

**广州市南沙区、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
南沙片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
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1
第一节	发展环境.....	1
1.	南沙开发建设取得显著成就.....	1
2.	南沙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	8
第二节	指导方针.....	10
1.	指导思想.....	10
2.	必须遵循的原则.....	11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2
1.	2035 年远景目标.....	13
2.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14
第二章	强化创新第一动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	17
第一节	建设以南沙科学城为核心的大湾区科技创新策源地..	18
1.	优化科技创新空间格局.....	18
2.	高水平建设南沙科学城.....	18
第二节	加强战略科技力量建设.....	19
1.	完善提升“1+1+3+N” 高端创新平台体系.....	19
2.	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20
3.	强化基础研究能力支撑.....	20
第三节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21
1.	培育创新型龙头企业.....	21
2.	提升中小微企业科技竞争力.....	21
3.	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	22
第四节	加快建设国际化人才特区.....	22
1.	深化人才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22
2.	促进青少年加快成长成才.....	23

3. 构建海外人才高端创新平台	23
4.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24
第五节 建立健全创新体制机制	24
1. 优化完善与港澳科技协同创新机制	25
2. 打造华南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高地	25
3. 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	26
4.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服务高地	26
5. 构筑高效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27
第三章 坚持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构建具有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27
第一节 做强高能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27
1.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28
2. 前瞻布局发展未来产业	29
第二节 做大高质量的先进制造业	30
1. 加快优势传统产业赋能升级	30
2.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30
第三节 做优高品质的现代服务业	31
1.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31
2.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转变	32
3. 培育发展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	32
第四节 做精高效都市现代农业	33
1. 大力发展现代高端种业	33
2. 加快发展精品渔业	34
3. 做大做强特色农业	34
第五节 打造广深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核心区	35
1. 构建现代化海洋产业体系	35
2. 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	35
3. 构建陆海统筹的海洋开发格局	36
第六节 做好产业空间布局和要素保障	37
1. 完善产业区域空间布局	37
2. 强化产业发展要素保障	38

第四章	全面推进数字南沙建设，争创国际一流智慧城区典范	39
第一节	加快发展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	39
1.	加快布局数字基础设施	39
2.	全力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40
3.	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40
4.	推动数据要素高效配置和流通	41
第二节	高标准建设数字社会	41
1.	拓展数字化公共服务	41
2.	加快推进智能化市政设施建设	42
第三节	优化提升数字政府建设	43
1.	高标准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	43
2.	大力提升数字政务服务水平	43
3.	全面增强数字化治理能力	43
第五章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塑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枢纽节点	44
第一节	着力拓展投资空间	44
1.	聚焦“两新一重”扩大有效投资	44
2.	深化重点项目“攻城拔寨”行动	45
3.	健全市场投融资机制	46
第二节	持续扩大消费空间	46
1.	大力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46
2.	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47
第三节	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	48
1.	完善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体系	48
2.	推动贸易结构优化升级	48
第四节	积极开拓国内市场	49
1.	强化与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对接	49
2.	积极服务“一核一带一区”建设	49
第六章	持续深化改革创新，营造国际一流水平的营商环境	50
第一节	强化制度集成创新	50
1.	加快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50

2. 推动自贸试验区扩容提质.....	51
第二节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51
1. 建设营商环境创新引领示范区.....	51
2. 建设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52
3. 健全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	53
4. 筑牢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53
第三节 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54
1. 创新要素供给方式.....	54
2. 建设要素市场交易平台.....	55
第四节 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55
1. 持续激发国资国企发展动力.....	55
2. 增强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56
3. 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体系.....	56
第五节 建设信用治理创新先行区.....	57
1.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57
2. 完善信用监管体系.....	57
3. 深化信用信息创新应用.....	58
第七章 推动“双区”建设“双城”联动，加快打造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	58
第一节 打造大湾区“半小时”交通圈.....	58
1. 加快轨道交通建设.....	58
2. 推进高快速路和城市骨干道路建设.....	59
3. 强化航空网络联系.....	60
4. 大力发展枢纽经济.....	60
第二节 纵深推进与港澳全面合作.....	61
1. 推动平台载体“硬联通”.....	61
2. 推动规则机制“软联通”.....	61
3. 推动人员交流“心联通”.....	62
第三节 建设广深“双城”联动先行示范区.....	62
1. 织密交通互联网络.....	62

2. 共享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资源.....	63
3. 共建产业合作新高地.....	63
第八章 加快集聚全球资源要素，建设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门户枢纽.....	64
第一节 强化国际航运枢纽能级.....	64
1. 建设世界一流港口.....	64
2. 深化港口资源和港航交流合作.....	65
3. 完善港口航运综合服务体系.....	65
第二节 建设新型国际贸易枢纽.....	67
1. 高水平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67
2. 加快推进综合保税区建设.....	67
3. 强化新型国际贸易枢纽功能.....	68
第三节 打造金融开放创新枢纽.....	68
1. 大力发展特色金融.....	69
2. 建设重大金融平台.....	70
3.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71
4. 实施更高水平金融开放创新.....	72
第四节 共建“一带一路”重要节点.....	72
1. 深化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多领域合作.....	72
2. 加快国际交往中心新平台建设.....	73
第九章 高标准推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升现代化国际滨海新城品质73	
第一节 加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74
1. 推动城市规划建设上水平.....	74
2.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74
3. 打造“钻石水乡”风貌.....	75
第二节 优化城市发展空间布局.....	75
1. 打造“一城四区”城市发展空间布局.....	75
2. 推动重点功能片区协调联动发展.....	77
第三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79
1. 畅通城市交通网络.....	79
2. 完善能源基础设施网络.....	80

3. 建立现代化水安全保障体系.....	80
第四节 高标准提升城市品质.....	81
1. 优化城市空间和形态设计.....	81
2. 大力推进城市更新改造.....	82
3. 打造干净整洁有序市容环境.....	82
第十章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描绘高质量城乡融合发展新画卷.....	83
第一节 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83
1. 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	84
2.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	84
3. 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84
第二节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85
1. 提升农村人居与生态环境.....	85
2. 深入开展乡风文明建设.....	85
3. 提高乡村治理能力.....	86
4. 壮大“三农”人才队伍.....	86
第三节 推进城乡高水平融合发展.....	86
1. 推动城乡要素资源合理配置.....	86
2. 推进城乡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87
3. 加强新型城镇和特色小镇建设.....	87
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87
第十一章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争创新时代绿色发展样板.....	88
第一节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88
1. 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88
2.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89
3. 推进碳排放达峰.....	89
第二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89
1. 优化城市生态空间格局.....	90
2.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90
3. 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90
第三节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91

1. 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91
2. 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	91
3. 加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	92
4. 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92
第四节 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92
1. 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92
2.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体系.....	93
第十二章 大力提升文化竞争力，彰显岭南人文特色.....	93
第一节 提高城市文明程度.....	93
1.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94
2. 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	94
3. 做优做强舆论宣传.....	94
第二节 推动文化传承创新.....	95
1. 全力打响南沙文化品牌.....	95
2. 统筹推进重点文物保护与开发.....	95
第三节 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	96
1. 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96
2. 提升体育发展水平.....	96
第四节 推动文化产业特色化发展.....	97
1. 加快发展文化创新产业.....	97
2. 打造大湾区特色旅游目的地.....	97
3. 优化文化产业发展环境.....	98
第十三章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大湾区优质生活圈示范区.....	98
第一节 促进高质量就业和收入稳步增长.....	98
1. 实施积极就业政策.....	98
2. 稳步提高收入水平.....	99
第二节 打造优质均衡创新国际化教育新格局.....	99
1. 促进基础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99
2. 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创新发展.....	100
3. 加快高等教育高水平特色化发展.....	100

4. 推动形成国际化教育新格局.....	101
5.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01
6.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102
第三节 全面推进健康南沙建设.....	102
1.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体系.....	102
2. 推进重大医疗基础设施建设.....	103
3. 促进健康服务产业提质升级.....	104
4.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04
5. 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	105
6. 实施健康促进行动.....	105
第四节 提升人口管理和服务水平.....	105
1. 加快集聚提升人口规模.....	106
2. 构建“大养老”服务格局.....	106
3. 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107
第五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107
1.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险体系.....	107
2. 健全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体系.....	107
3.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108
4.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和退役军人基本权益.....	108
第六节 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09
1. 优化提升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令行禁止、有呼必应” 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109
2. 全面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110
第十四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平安南沙.....	110
第一节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111
第二节 保障经济安全.....	111
1. 保障粮食安全.....	111
2. 保障能源安全.....	112
3. 强化金融风险防控.....	112
4. 保障物价平稳运行.....	113
第三节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113

1. 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113
2. 强化生物安全保护.....	114
3.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114
4. 完善风险应急防控体系.....	115
5. 加强应急物资保障.....	115
第四节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116
1. 构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116
2. 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117
3. 构建严打突出违法犯罪常态长效机制.....	117
第五节 高水平建设法治南沙.....	117
1. 巩固拓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成果.....	118
2. 促进公正司法.....	118
3. 加强法治社会建设.....	119
4.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示范区.....	119
第十五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	119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120
第二节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120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121

本纲要根据《中共广州市南沙区委、中共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工委关于制定广州市南沙区、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重点明确“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必须遵循的原则、主要目标、重大任务，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是全区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南沙高水平建设“三区一中心”¹，塑造发展新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

第一节 发展环境

1.南沙开发建设取得显著成就

“十三五”期间，面对国内外环境复杂变化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我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现老城市新活力、

“四个出新出彩”²的殷殷嘱托，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4”工作举措，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重大机遇，开辟了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品质建设新局面，推动各项事业取得新成就，“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城市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跃上新台阶。

国家战略地位持续跃升。国家级新区、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被赋予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的战略任务，形成了“三区一中心”发展格局。国家级开发区排名四年跃升 15 位，获批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综合保税区等重大平台，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作用更加凸显。

经济高质量发展态势初显。主要经济指标保持两位数增长，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 1846.11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922.15 亿元、源于南沙税收总收入 656.48 亿元、进出口总值 2265.4 亿元，分别比 2015 年增长 73.6%、48.6%、96.1%、48.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21 万元，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规上工业产值升到全市第二，先进制造业提质增效，汽车产业集群产值突破千亿，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工业总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68.3%。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达 73.4%，落户广州期货交易所、国际金融论坛（IFF）³永久会址等重大金融平台。三次产业结构从 2015 年的 4.5:69.82:25.68 调整为 2020 年的 3.45:41.11:55.44。累计落户企业 15.8 万家，引进 197 个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统筹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制定实施系列政策措施，推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率先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创新发展动能厚积成势。积极构建“1+1+3+N”科技创新体系，高标准规划建设南沙科学城，明珠科学园已集聚 10 多家中科院系科研机构及创新平台，布局三个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省实验室（广州）汇聚 16 个院士团队，高端领军和骨干人才比 2015 年增长 7.9 倍。建成各类创新平台 335 个，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从 76 家增加至 682 家，为 2015 年的 9 倍，2020 年 R&D 占比预计上升至 3.8%，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52.8%，授权量年均增长 49.6%。孵化育成体系日益完善，建成 11 家孵化器和 6 家众创空间，其中广东医谷产业孵化器获得国家级孵化器认定，优创社区获得省级众创空间认定，实现了南沙新区国家级孵化器和省级众创空间零的突破。聚集了小马智行、云从科技等 300 多家人工智能重点领域企业，培育 3 家人工智能独角兽企业⁴，依托广东医谷，全区已集聚 210 多家生命健康企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

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更加彰显。自贸试验区累计形成 689 项制度创新成果，其中 43 项在全国、112 项在全省复制推广。全国首创商事登记确认制、全球溯源体系等一批标志性改革品牌，成为全国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发布国内首个自贸区制度创新地方规范性文件和突破性改革创新程序规定，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初步形成，营商环境全球模拟排名从 2017 年第 51 名上升至 2019 年第 24 名。与港澳合作更加深化实化，粤港深度合

作园起步区建设启动，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重大平台加快建设，规则机制“软联通”持续推进，推进 13 个领域港澳专业人才资格认可，试点实施香港工程建设管理模式。

湾区门户枢纽能级大幅提升。南沙港区三期建成启用、四期加快建设，建成华南规模最大单体港区，2020 年南沙港区集装箱吞吐量 1722 万标箱，比 2015 年增长 45.3%，集装箱吞吐量年均增长超过百万标箱，助力广州港名列全国第四、全球第五，国际枢纽大港地位更加夯实。广州航交所交易额稳居全国第二。落户全球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和枢纽。经国务院批准落地实施国际航运保险业务税收优惠、启运港退税等重大政策。跨境电商打响品牌，航运金融、跨境金融、融资租赁等特色金融蔚然成势，累计完成 158 架飞机和 80 艘船舶租赁业务，融资租赁规模居全国前列，外贸新业态蓬勃发展。深度参与“一带一路”⁵建设，连续举办国际金融论坛（IFF）全球年会、CNBC 全球科技大会⁶等高端国际会议，知名度显示度美誉度加快提升。

滨海新城建设迈上大台阶。南沙大桥建成通车，南沙国际邮轮母港开港运营，南沙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全线正式投入使用，明珠湾大桥主桥、南沙港铁路西江特大桥合龙，南中高速、深圳至江门铁路加快建设，地铁 4 号线南延段开通，地铁 18 号线、22 号线和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有序推进，大湾区“半小时交通圈”建设提速推进。城市功能布局持续优化，蕉门河中心区“城市客厅”、明珠湾起步区、庆盛枢纽区块、南沙湾片区、大岗先进制造业基地等重点城市功能组团建设全面加速。城市更新有力推进，美丽

乡村实现全覆盖，城市功能品质显著提升，城市面貌极大改善。

社会民生事业取得长足进步。每年十件民生实事兑现到位。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分别达 8.6%、10.1%。教育补短板成效显著，新建、改扩建学校 27 所、幼儿园 38 所，新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 28260 个和 12295 个，新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 6278 个。成功引进广大附中南沙实验学校等一批优质品牌学校。实施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由 189 个增加至 263 个，床位数从 1555 张增至 1961 张，6 所三甲综合或专科医院加快建设，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等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图书馆新馆、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建成，青少年宫投入使用。南沙区养老院获评广东省五星级养老机构，建成 3 家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全面推行“二次报销”医疗救助，获评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县区级），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三大攻坚战成果突出。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累计实现 18 户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互联网金融风险基本出清，政府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等级，房地产市场整体秩序平稳。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圆满完成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任务，梅州市蕉岭县、平远县 35 个省定贫困村均退出贫困村行列，对口帮扶的蕉岭县东岭村被评为全国脱贫攻坚典型村。污染防治取得关键进展，PM2.5 浓度由 2015 年的 33 微克/立方米下降到 2020 年的 21 微克/立方米，为“十三五”以来的最优值。全面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国考断面水质全面达标，区内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新建生态景观廊道 240 公里、碧道 28 公里，新增公园 16 个，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27.76 平方米。获评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区）。

南沙经过“十三五”的发展，综合经济实力、科技创新能力、城市承载能力、社会影响力显著增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各项事业全面进步，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当尖兵、走前列奠定坚实基础。

专栏 1 “十三五”时期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 完成值	2020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1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总量	%/亿元	9.6/1846	9/1705	预期性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21.8	21	预期性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55.44	45	预期性
	4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3.1	3	预期性
	5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73.4	72	预期性
创新驱动显著增强	6	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	——	50	预期性
	7	研究与开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	——	3.8	预期性
	8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44.4	25	预期性
城市功能全面提升	9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34267	32400	预期性
	10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1722	1675	预期性
	11	城市宽带接入能力	Mbps	500	300 以上	约束性
	12	农村宽带接入能力	Mbps	100	50 以上	约束性
	1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07.24	260	预期性
	14	进出口总值	亿美元	326.6	360	预期性
	15	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8.43	8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 完成值	2020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环境更加宜居宜业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累计下降	%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	%	[20]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碳排量下降	%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9	主要污染物排放累计减少	%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20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	88.3	86	约束性
	21	可吸入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1	30 以下	约束性
	22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95.50	95	预期性
	23	省控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24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预期性
	25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26	总人口*	万人	100 左右	100	预期性
	27	常住人口	万人	84.66	80	预期性
	28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3.28	80	预期性
	29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	70 左右	预期性
	30	累计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人	[73700]	[70000]	预期性
	3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	%	75.8	70	预期性
	32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	8.6	与经济保持同步增长	预期性
	33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	10.1	与经济保持同步增长	
	34	平均期望寿命	岁	81.35	82 以上	预期性
	35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人	1.75	2.5	预期性
	36	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	张	23	40	预期性
	3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	人	47900	47900	约束性
	38	累计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含租赁补贴）*	套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注：1.[]为五年累计数。

- 2.第4项“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区级统计周期为1年半，2020年预测值根据2018年完成值（3.1%）进行估算。
- 3.第6项“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和第7项“研究与开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上级未反馈2020年数据。
- 4.第26项“总人口”，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我区常住人口为84.66万人，服务总人口数超过100万人。
- 5.第38项“累计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含租赁补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方面，市下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我区2016-2020年度有“基本建成公共租赁住房”任务800套，已顺利完成；租赁补贴方面，2016年与2017年市下达任务分别为65户、10户，已顺利完成。2018年至2020年市未下达任务至我区，我区按实际申请的家庭户数，做到应保尽保。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一些突出问题和深层次矛盾问题尚未解决，主要表现为经济规模体量还不够大，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亟待提升，辐射带动作用尚未充分发挥；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升，各类人才依然匮乏，科技创新龙头企业不多；重大改革创新推进难度加大，自贸区制度创新领先优势有所弱化；门户枢纽功能仍需提质，对高端资源要素的吸引力有待加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亟需增强，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协调，文化软实力不够强，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安全生产等领域仍存在短板弱项。

2.南沙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

“十四五”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深度联动构成南沙发展环境的主基调，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把握机遇、应对挑战的难度加大。

机遇方面：一是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大潮涌动，全球创新

和产业竞争版图深度重塑，国家将继续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湾区正在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打造全球科技创新高地和新兴产业重要策源地，为南沙加快前沿科技成果创新应用、提速产业转型升级赋予新动力。二是国家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速构建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为南沙跨越发展释放新红利。三是“双区”建设、“双城”联动⁷持续推进，“一核一带一区”⁸区域发展格局加快构建，为南沙进一步提升战略定位、推动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建设提供新契机。

挑战方面：一是国际形势复杂性上升，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加，将对南沙未来引进资本、人才和技术等高端要素带来严峻挑战，高水平对外开放合作的难度将显著增加。二是国内发展条件深刻变化，经济社会发展局面可能更加复杂，市场化改革进入深水区，体制机制创新改革的边际效应递减、边际成本增加，改革攻坚任务更重、难度更大。三是要素资源约束趋紧，经济增长模式亟待转变，基于劳动力、资本、土地等传统要素投入的粗放式规模增长正在逐渐向基于数据、技术、高素质人才等新要素的内涵式高质量发展转变，区域经济争夺新要素、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南沙将进入充满风险和挑战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培育产业新动能的关键期、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攻坚期、提升城市能级的加速期、建设幸福南沙的提质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要胸怀“两个大局”，深刻认识错综复杂

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必胜信念，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笃定心志办好自己的事，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全力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奋力开创“三区一中心”建设新局面。

第二节 指导方针

1.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深化改革，坚持系统观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双区”建设、“双城”联动为战略引领，着力塑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和人居环境优势，着力增强优质制度供给能力、科技创新策源能力、未来产业引领能力、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平安南沙、法治南沙、美丽南沙、幸福南沙，争创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引领区，

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中走在最前列，在全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中勇当尖兵。

2.必须遵循的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优化提升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走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加快完善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优化城市功能品质，塑造城市文化魅力，促进人民群众同步共享开发建设成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增进民生福祉，营造宜居宜业宜游环境新优势，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集聚人才和创新资源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快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坚持数字化发展导向，率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数字化转型，坚持可持续发展导向，构建绿色化的生活方式和生产模式，率先打造绿色发展新优势，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对标最高最好最先进，实行更深层

次改革更高水平开放，发挥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独特优势，积极承接更多开放压力测试，与时俱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深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率先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不断厚植新时代改革开放新优势。

——**坚持系统发展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落实全国全省全市一盘棋，主动融入大局，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加固强项、加强弱项、加长短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战略功能引领。**坚决扛起国家、省、市赋予的战略使命，更高起点更高标准推进“三区一中心”建设，以形成强大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功能为引领，坚持实施枢纽聚合策略，围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创新区域联动发展体制机制，更加注重建平台、拓网络、强功能，持续推动交通、航运、贸易、金融等枢纽向更高能级国际化综合服务枢纽转变，塑造全球资源高效配置新优势。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党的十九大提出，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总定位总目标。南沙要

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中走在前列，在全省实现总定位总目标中勇当尖兵，必须明确 2035 年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1.2035 年远景目标

展望 2035 年，南沙经济实力、科技实力、枢纽功能、综合竞争力大幅增强，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收入均迈上新的大台阶，人居环境、营商环境、创新环境国际领先，发展质量和城市能级引领湾区，基本实现建设湾区创新灯塔、改革开放标杆、综合服务枢纽、未来城市典范的发展愿景，成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引领区示范区，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方阵”最前列。**湾区创新灯塔**，率先构建起创新链、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的体制机制，原始创新自主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极大提升，形成一批引领未来的新兴产业集群，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化人才特区、世界级原始创新和战略产业策源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成为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主要承载区。**改革开放标杆**，率先构建起推进高质量发展、服务新发展格局体制机制，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高度统一，商品要素等流动型开放与规则标准等制度型开放高效互促，在要素市场化配置、粤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信用体系建设、区域一体化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治理能力显著增强，成为广东“两个重要窗口”⁹建设的标杆样本。**综合服务枢纽**，率先构建起国际化互联互通、优质高效的平台体系、通道体系和网络体系，“双区”“双城”高端资

源汇聚成势，链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枢纽功能更加强大，高能级的国际化交通、航运、贸易、金融、数据、人才等枢纽全面建成，全球资源要素聚合配置能力全面提升，国际交流交往更加广泛活跃，成为联通港澳、辐射全国、服务国际的现代化综合服务枢纽。**未来城市典范**，率先构建起高水平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和现代化城市治理体系，走出一条经济低碳、城市智慧、社会文明、生态优美、城乡融合、生活幸福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建成滨海活力新城、文化魅力新城、泛在智慧新城，形成城市治理科学、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的璀璨明珠。

2.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国内外发展趋势和我区发展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今后五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经济社会发展实现重大跨越，全区 GDP 年均增速 10%左右，总量力争达到 3000 亿元。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功能显著提升，国家级新区、自贸试验区、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和承载门户枢纽功能的广州城市副中心的引领带动作用不断增强；区域辐射带动能力显著增强，在环内湾地区一体化、“一核一带一区”建设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打造广深“双城”联动先行示范区、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和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枢纽节点，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显著提升。

——**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以创新为引领的发展模式成为主导，经济持续保持高速高质增长态势，数字经济发展走在全国前

列，经济结构更加优化，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构建，经济总量能量实现大跨越，国家级新区区域发展引擎功能日趋彰显。

——**创新发展迸发新活力。**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主要承载区建设全面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支撑作用初步显现，区域协同创新体系更加完善，自主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日益增强，国际化人才特区创建工作成效显著，广州科技创新轴极点能级不断提升，国际一流科学城框架基本成型，为实施科技自立自强战略作出更大贡献。

——**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制度型开放、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率先取得突破，营商环境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与港澳规则衔接深度联通融贯通，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建设迈上新水平，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集聚辐射带动功能显著增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率先构建。

——**滨海新城展现新魅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更加科学合理，大湾区“半小时交通圈”基本形成，高品质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走在前列，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大幅提高，广州城市副中心更绿色更智慧更宜居。

——**生态文明作出新示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清晰合理，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安全性稳定性显著增强，

生态核心竞争力更加突出，滨海湿地、钻石水乡、沙田风貌、绿道碧道成为美丽南沙更为靓丽的名片。

——民生福祉达到新高度。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住有宜居、出有畅行、病有良医、老有颐养、弱有众扶、急有速应，发展成果共建共享共同富裕格局基本形成，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

专栏 2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 完成值	2025 年 目标值	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	9.6	10 左右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27	30	预期性
	3	数字经济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	25	预期性
创新驱动	4	研发经费支出（R&D）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	5	预期性
	5	每万人拥有发明专利数	件	44.4	48	预期性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	35	预期性
枢纽功能	7	港口货物/集装箱吞吐量	亿吨/万标箱	3.4/1722	4.2/2200	预期性
	8	铁路货运量	万吨	——	600	预期性
绿色转型	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	%	[20]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0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11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8.3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2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13	森林覆盖率	%	3.46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 完成值	2025 年 目标值	属性
民生 福祉	14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	8.6	与经济增长 保持同步	预期性
	15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	10.1	与经济增长 保持同步	预期性
	16	累计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7.37]	[8]	预期性
	17	累计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数	万个	[4.2]	[5]	约束性
	18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1.75	4	预期性
	19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57.4	66	预期性
	20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2.25	4	预期性
	2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1.35	81.5	预期性
安全 保障	22	政策性储备粮规模	万吨	4	完成市下 达任务	约束性
	23	液化天然气储备能力	立方米	2550	完成市下 达任务	约束性

注：1.[]为五年累计数。

2.第 4 项“研发经费支出（R&D）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上级部门未反馈 2020 年数据。

第二章 强化创新第一动力，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主动融入湾区协同创新和全球创新网络，构建全链条创新发展路径，推动科技创新力量布局、要素配置、人才队伍体系化、协同化，努力在基础科技和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重要节点，为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

做出南沙贡献。

第一节 建设以南沙科学城为核心的大湾区科技创新策源地

1. 优化科技创新空间格局

优化创新空间布局，立足南沙区创新资源优势 and 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以南沙科学城为核心的多层次科技创新发展格局。将南沙科学城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主要承载区，有力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协同，加快形成北部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节能环保、人工智能、自动驾驶等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南部海洋科技、数字经济、生物医药与健康、港航物流等海洋经济和未来产业带。高站位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工建设，构建重大创新的策源地。培育壮大创新增长极，高质量打造以创新节点为主体的战略支撑体系。

2. 高水平建设南沙科学城

高起点编制实施南沙科学城总体发展规划，立足建设百年科学城、国际一流科学城，优化空间布局，聚焦海洋、能源、空天、信息等前沿领域，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和高层次科研机构，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主要承载区。高标准建设中科院明珠科学园，为中科院新增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项目提供承载空间，持续引入中科院等各类创新资源，提高科技创新资源集聚与承载能力。面向海洋强国建设战略需求，加强海洋科学与工程创新网络和能力建设，建设全球海洋

科学与工程创新中心。协同中新广州知识城，串联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等关键节点，推动规划建设快速通道，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合力打造广州科技创新轴。

第二节 加强战略科技力量建设

1.完善提升“1+1+3+N”高端创新平台体系

瞄准国际科学前沿和战略必争领域，服务国家战略，加快汇聚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集中布局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高水平研究平台，形成上天、入地、潜海的立体式布局。加快新型地球物理综合科考船、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新一代潜航器等设施建设，推进冷泉生态系统研究装置、动态宽域高超声速风洞、极端海洋动态过程多尺度自主观测科考设施等重大科学装置建设，推动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省实验室（广州）创建国家实验室，打造南方海洋科技创新中心。提升广州超算中心南沙分中心服务创新的能力，搭建南沙本地计算机集群，加强南沙分中心数据处理、分析能力建设，联合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为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实施和区域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提供重要支撑。

专栏3 “1+1+3+N” 高端创新平台体系

一、一城一园

南沙科学城、明珠科学园。

二、省实验室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省实验室（广州）。

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冷泉生态系统研究装置、动态宽域高超声速风洞、极端海洋动态过程多尺度自主观测科考设施。

四、高水平研究平台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中国科学院大学广州学院、上海海事大学湾区研究生院、广东海洋大学（南沙）研究生院、广州超算中心南沙分中心、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新型地球物理综合科学考察船）、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广东空天科技研究院、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南海生态环境工程创新研究院、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深海科创中心（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

2.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把原始创新能力提升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新型举国体制和科技强国行动纲要，积极参与国家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支持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可燃冰等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研发，创造更多“从0到1”原创成果。加快突破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建成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产业创新策源地。瞄准先进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等产业主攻方向和新兴前沿领域，建设一批运行机制灵活、研发活动自主、创新要素集成的新型研发机构，实施一批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加快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突破，增强“卡脖子”技术创新引领能力，提高关键环节自主可控水平。

3.强化基础研究能力支撑

立足源头创新，加强前瞻性布局，对接国家基础研究重大布局，依托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南沙科学城、中科院明珠科学园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积极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命健康、航空航天、海洋科技、新材料等科技前沿领域，深入开展源头创新，强化基础性、前沿性研究能力。争取布局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打造成为大湾区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策源地。加大区财政基础研究投入，完善基础研究投入多元化机制，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支出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比重。弘扬科学精神，

加强科普工作，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第三节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1. 培育创新型龙头企业

加大力度培育、引进创新型龙头企业，重点建设一批研发水平高、技术优势突出、引领作用强的标杆型科技企业，积极培育一批成长性高、创新活力强的独角兽企业和新领军者企业。依托龙头企业构建完整的产业生态，带动垂直细分行业投资、孵化新企业。聚焦龙头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最急需补齐的技术短板，谋划布局一批攻关项目和重大平台，支持大企业搭建协同创新平台，整合行业创新研发资源，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联动协同发展。着力提升龙头企业研发创新水平，实现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鼓励大中型骨干企业建立技术创新中心、企业研究院和企业重点实验室，推动行业领军企业创设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2. 提升中小微企业科技竞争力

支持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带动中小企业创新活动。鼓励中小微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运用财政补助机制鼓励中小微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企业创建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企业到境外设立、兼并和收购研发机构，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共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提升企业集成创新能力，组织中小微企业参加国内外专业展览展销活动，扩大产品销售市场。

3.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

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创业孵化链条和孵化育成体系，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围绕自身优势建设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落实新型研发机构“负面清单”制度，培育壮大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合作主体共同投资组建新型研发机构，集成各类科教资源，开展市场化技术中试¹⁰和企业孵化。建立健全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企业采取“校企联盟”等多种形式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创新合作。培育壮大研究开发、工业设计、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知识产权运营交易等科技服务环节，做好重大项目产业生态培育，创造良好共生环境，以大带小，形成完善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

第四节 加快建设国际化人才特区

1.深化人才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深入开展国际化人才管理改革试验，争取推进人才工作综合授权改革。实施人才引进重点工程计划，围绕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精准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实施港澳人才专项支持计划，加快集聚港澳专业人才。加大柔性引才力度，通过短期服务、项目合作、科技咨询、技术入股、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柔性使用国内外人才智力资源。创新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开展国际化合作办学试点，在自主招生、专业设置和学位授予等方面争取更大的自主权。开展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示范，创新集科研、教学、培训、交流于一

体的国家级技能人才综合发展模式，加快集聚产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深化与澳门合作，建设高水平、国际化的旅游等专业特色院校，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产教融合旅游实训基地。

2.促进青少年加快成长成才

坚持党管青年原则，构建全面、系统、长效的青年发展政策体系，促进青年更好成长、更快发展。擦亮湾区青年创新创业系列品牌，建设具有南沙产业特色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矩阵。进一步强化“创新工场”“创汇谷”引领功能，加快“创享湾”建设，打造一批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定期举办广州南沙香港科大百万奖金（国际）创业大赛、南沙新区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推动国际人才港建设，提供涵盖青年就业创业全生命周期的政企服务。

3.构建海外人才高端创新平台

布局建设高水平人才集聚平台，探索引进国际一流科研机构，支持中科院在穗研究所、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资源集聚南沙发展。探索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南沙国际人才驿站，吸引国际一流组织、实验室、国际科技组织等在南沙设立分支机构或合作共建研发机构。支持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学术组织）和人才大会等在南沙举办或永久落地。加快建设南沙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合作示范区，做好外籍人才引进的全周期服务工作，切实解决海外人才在原始创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孵化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探索开展技术移民试点，搭建移民交流互动综合平台，为外国人提供政策咨询、居留旅行、法律援助、语言文

化培训等服务。健全外籍人才工作和停居留政策，完善外籍人才流动服务模式。提升人才出入境便利化水平，实施更加开放便捷的出入境管理制度，探索在南沙设立口岸签证机构，开展口岸签证业务。推动国际人才跨境便利执业，探索在旅游、设计、建筑等领域开展职业资格跨境认可工作。

4.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职称评聘、薪酬分配、人员调配等方面取得更大的管理自主权。研究设立境外人才职业资格评价鉴定机构，组建高层次人才举荐委员会，试行由举荐委员会提名可直接认定为高层次人才。探索健全外国人才创新创业利益回报机制，打造人、财、物和技术路线由高层次人才全权负责的创新型工作平台。加强人才安居保障，建立人才安居体系，完善人才住房政策，高标准打造一批国际人才社区，建设人才公园。加强国际化基础教育配套和医疗服务保障。优化人才金融服务，实施“人才投”“人才贷”“人才保”等特色金融服务。营造与国际接轨的人才税负环境，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税差额补贴政策。提升人才精准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沙园区）建设，制定国际人才开发路线图，发挥南沙“大湾区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作用，为人才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五节 建立健全创新体制机制

1.优化完善与港澳科技协同创新机制

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全球开放合作枢纽。建立粤港澳创新创业合作交流机制，建设一批粤港澳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和平台，完善粤港澳创新创业投融资服务体系，着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示范区。深化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实施科技和人才交往交流更加便利化的政策措施。推进大湾区协同创新，携手港澳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搭建粤港澳创新创业合作交流机制，加强与港澳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海洋科技、新材料等科技前沿领域合作。协同港澳共建国家级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探索离岸双向孵化，推动科技人才跨境流动、科研资金跨境使用、创新成果跨境转化，集聚全球高端科技创新资源，发展离岸创新创业，打造“一带一路”科技合作“桥头堡”。充分发挥中国风险投资论坛等平台作用，营造“要创业来南沙、要创新来南沙”良好氛围。

2.打造华南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高地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深化全省科技服务体系试点，支持华南技术转移中心做大做强，围绕科研院所、高校和医疗机构等原始创新主体，推动更多原始创新成果“从1到100”的产业化。创建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发挥华南技术转移中心作用，加强南沙科学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引进和发展技术评估、质量检测等科技服务机构，推动国际技术交易市场建设。推动建设一批面向全球的国家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青年就业

创业见习基地、中试基地等成果转化平台，培育发展一批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

3.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

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灵活高效的政府科技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科技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努力突破阻碍科技创新的制度瓶颈，基本形成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构建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机制，深化科技项目资金管理改革，加大科研人员绩效激励制度改革，提高科研活动自主权，推行重点科研项目“揭榜挂帅”制¹¹，争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健全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完善激励机制和科技评价机制。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放共享，创新科研用品和数据流动体制机制，推进科研用品和数据跨境共享。推进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探索外资在南沙设立的研发机构与内地研发机构同等享受各项创新支持政策。

4.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服务高地

健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专利高端服务，推动形成国际通行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纠纷处理机制，深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促进知识产权行政裁决、调解、仲裁、诉讼等纠纷解决途径的有效衔接。加强粤港澳知识产权交流，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案件跨境协作机制，加大与国际知识产权组织协作。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能力，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的证据规则，降低维权难度，全面公开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深入实

施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办法，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完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服务高地。

5.构筑高效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集成打造科技金融“智慧大脑”，推行“投贷联动”等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开展科技金融工作站、科技金融特派员试点，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运营管理机制，打通科技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健全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创新投入体系，推动政产学研金深度融合，提高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效能，重点发展风投、创投和私募股权基金。积极引导金融机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和社会资本向实体科技领域配置。建立金融科技服务创新发展的应用试点协同推进机制，整合各类金融服务应用平台，构筑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

第三章 坚持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 构建具有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突出创新经济、数字经济、海洋经济、总部经济导向，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构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的现代产业体系，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

第一节 做强高能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1.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全力将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打造成为新兴支柱产业。着力推动航空航天、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新兴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在部分优势领域构建全产业链，促进新兴产业集群成型成势。加快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发展，着力实施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战略，打造千亿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加速产业化，推进 5G、北斗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大力发展第三代半导体全产业链，加快引进一批先进芯片平台项目和电子信息研发及制造企业，建成以芯片制造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圈和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做大做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深入推进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加速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精准医疗，加快精准医学产业基地建设，积极布局数字生命产业，搭建生命健康大数据平台，加快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应用，打造国际一流的医疗产业创新中心。积极布局航空航天产业，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建设空天产业园，加快运载火箭研发和产业化，做大做强卫星应用产业，完善无人机产业链。着力发展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新兴清洁能源产业，加快氢能产业布局，推动可燃冰产业化，协同推进太阳能、核能、智能电网及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发展。

专栏4 “十四五”时期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

名称	重点领域	重大项目与平台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重点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汽车材料、关键零部件、智能网联汽车、汽车后市场、智慧交通等领域	国家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粤港澳大湾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互联网平台、粤港澳大湾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联盟、南沙区智慧公交监管服务平台及示范线项目、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道路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	重点发展人工智能、5G、第三代半导体、集成电路、物联网、北斗、新兴软件开发等领域	庆盛人工智能价值创新园、南沙区第三代半导体创新中心、集成电路与物联网产业基地
生物医药与健康	重点发展精准医疗、基因检测和个体化治疗、高端医疗、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设备等领域	广东医谷南沙产业孵化器、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产业基地
航空航天	重点发展运载火箭、卫星应用、无人机等领域	中科空天飞行科技产业化基地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	重点发展氢能、核电装备、海洋风电装备、智能电网等领域	南沙氢能产业枢纽、南沙东方重机核电装备制造基地、科技兴海示范基地、广东天然气市场服务中心

2. 前瞻布局发展未来产业

重点培育区块链、量子信息、纳米科技等未来产业，将南沙区建成全国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先行区、示范区和引领区。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与创新发展，建立区块链产业创新平台，探索培育成熟的发展模式。加强量子科技发展战略谋划和系统布局，加

快培育量子通信产业，加强量子通信理论、方法及相关器件的研究，力争在核心技术领域抢占制高点。探索发展纳米科技。

第二节 做大高质量的先进制造业

1. 加快优势传统产业赋能升级

完善制造业协同创新体系，发展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汽车、船舶、海工、装备、材料、信息等优势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向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迭代升级，打造“南沙制造”新名片。加快推动传统行业绿色低碳化改造升级，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积极开发绿色、高效的加工工艺和生产设备，促进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实施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行动，引导企业集群式“上云上平台”。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工业互联网，探索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等新模式，推动制造企业向服务环节延伸拓展，强化现代服务业对制造业渗透支撑，依托汽车制造业推动形成汽车物流配送、展示销售、维修保养、个性化改装、汽车金融等汽车服务产业链。

2.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建立重点行业“链长制”，加快建链补链强链控链，强化产业链发展顶层设计和精准施策，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向自主可控、安全高效优化升级。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聚焦关键技术、关键部件、关键材料，积极参与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加强产业链头部企业和

薄弱环节靶向招商。加大力度培育引进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完善产业生态，做强产业集群，推进产业链龙头企业、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协调发展，引进培育一批处于价值链顶部、产业控制力和国际影响力强的龙头企业，在细分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引导产业链条化布局发展，推进实施一批补链固链强链项目，打通产业链堵点、难点和断点，培育建成一批标志性产业链和优势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推动全产业链条协同与跨界融合发展，建立上中下游互融共生、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一体化创新模式，打破技术创新“孤岛效应”，提高产业链系统创新效率。

第三节 做优高品质的现代服务业

1.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促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航运服务、金融商务、科技服务、专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航运交易、保税物流、跨境电商等航运服务业，打造现代航运物流枢纽。创新发展跨境金融、航运金融、绿色金融等特色金融，构建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推动研发设计、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集聚发展，构建覆盖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法律、会计、金融、咨询、人力资源等高端专业服务，大力引进港澳一流服务型企业 and 机构，建设粤港澳专业服务集聚区。建成国际金融论坛永久会址等场馆，提升会展服务水平。加大总部企业引进和支持力度，促

进总部经济蓬勃发展。

2.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转变

推动商业零售、餐饮、教育、健康、文化、旅游、养老、育幼、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发展，促进文商旅体融合。全面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加快集聚一批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促进商贸、餐饮、旅游等产业与直播电商等新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开发线上线下相融合生活服务产品。加快完善生活性服务业配套基础设施，推进构建 15 分钟社区生活服务圈，提升居民服务便利化水平。

3.培育发展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传统业态，推进消费和科技融合发展。积极发展首店经济、体验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夜间经济、直播经济等新业态，引导消费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互促。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和新消费经济，加快发展跨境电商、二手车出口、航运交易等新业态。聚焦互联网金融、在线教育、远程医疗、工业互联网等“互联网+”领域，培育一批区域性平台型企业和服务平台。

专栏 5 “十四五”时期我区服务业发展重点

航运服务：重点发展航运物流、船舶交易、船舶登记、海事仲裁、航运金融、航运结算、航运保险、航运培训、保税交易等领域，打造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核心承载区。

金融商务：重点发展跨境金融、绿色金融、航运金融、金融科技、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股权投资等领域，着力打造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

科技服务：重点发展研究开发、工业设计、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服务，做大做

强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知识产权运营交易等环节。

专业服务：重点发展数据服务、法律服务、财务服务、建筑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科技服务等领域，建设粤港澳专业服务集聚区。

新型商贸：重点发展跨境电商、数字贸易、租赁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集聚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知名品牌。

文化旅游体育服务：重点发展邮轮游艇旅游、生态旅游、都市休闲旅游、研学旅行等新业态，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大湾区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

家政服务业：重点发展高端保洁、社区服务、病患陪护、家庭用品配送、月子育婴、养老陪护等综合性家庭服务，积极培育家庭理财、家庭营养师、高级管家等高端家庭服务。

生命健康产业：重点发展以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为主的多样化健康服务和以居家养老、智慧养老、康护护理等为主的养老业。

教育服务产业：重点发展国际教育、教育培训、智慧教育、产教融合等领域，形成多元的教育服务产业集群。

第四节 做精高效都市现代农业

1. 大力发展现代高端种业

加快建设中国现代农业科学城，以现代种业为基础，现代农业发展为核心，带动形成现代农业产业集群，着力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城乡统筹发展、三生融合的现代农业示范区，打造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高地。加快推进南沙种业发展，推行“小镇+交易平台+科技创新”种业发展模式。推进水产种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以鱼类种质保存、基因挖掘、种质创新、种苗繁育和供给为核心，育繁推一体化的水产种业南繁基地。发挥国家级生猪大数据中心种业数据心头雁效应，创建数字化种猪育种体系，打造

国内自主育种的重要公共平台。建成领跑行业的集科研、生产、加工、销售、交易、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种业产业。系统集成涵盖作物、园艺、水产、畜禽等多个种业领域，打造湾区种业硅谷，构建现代高端种业产业集群。

2.加快发展精品渔业

以渔业产业园建设为抓手，加快发展精品渔业。推进信息化与现代水产养殖深度融合，充分利用物联网、云服务、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水产养殖业，推进水产养殖实现现代化。发展智慧渔业，利用建设省级渔业产业园的契机，加快推进鱼菜共生系统项目和数字渔场·桑基鱼塘项目，运用现代化智慧渔业物联网技术发展自动化、现代化渔业，将智慧元素融入渔业生产、加工、销售、休闲观光等环节，打造大湾区现代渔业产业发展创新高地，形成鱼跃南沙，数字赋能的现代渔业产业标杆。

3.做大做强特色农业

大力发展都市农业旅游，充分利用南沙农业产业发展优势，推动都市现代农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发展体验式农业旅游、智慧农业旅游、农业科普旅游等业态，提升城市生态品质与活力。突出岭南特色，创新循环农业产业模式，打造集生产、展示、游憩于一体的都市农业实验园，构建生态绿洲、梦里水乡，推动“产区变景区、生产变体验、产品变礼品”，扩大南沙农业观光休闲综合竞争力。积极促进本地特色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和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产业领域，专注特色农产品改良提升，打造一批具有南沙特色的本地农产品品牌。

第五节 打造广深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核心区

1.构建现代化海洋产业体系

优化提升海洋运输、船舶工业、海洋渔业等海洋主导产业，培育壮大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能源等海洋新兴产业，发展滨海旅游、海洋信息服务、海洋金融等海洋服务业，提升海洋产业竞争力。推动海洋交通运输质效提升，加快重点航运基础设施和国际航运中心信息平台建设，推动知名跨国公司进一步扩大国际采购配送业务规模。以龙穴造船基地为依托，加快开发高技术船舶和新型海工装备，推进海洋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持续稳定发展，打造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现代海洋渔业，提高远洋渔业综合实力。积极发展海洋观测、深海勘测、大洋钻探、水下机器人等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大力发展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培育一批海洋生物医药龙头企业。推动可燃冰加速产业化进程，推进国家级天然气水合物科研及产业化总部基地建设，完善产业链体系。探索建立海洋信息、海洋金融等服务平台。到2025年，全区海洋产业产值力争达630亿元。

2.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

深入实施科技兴海战略，建设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打造南方海洋科技新城。提高海洋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和海洋产业基础创新能力。以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省实验室（广州）为龙头，布局海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海洋科学与工程研究高地。发挥海洋龙头企业和科研机构创新源头作用，围绕海洋装备与精密仪器、海洋新能源新材料、海洋生物医

药、海洋食品、海水化学资源提取等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与产业化研究，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科技成果。推进海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设一批海洋技术转移中心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示范基地，探索建立异地孵化器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推动各类科技兴海成果在南沙交易落地。

3.构建陆海统筹的海洋开发格局

坚持陆海统筹，科学开发海洋资源。主动对接港澳地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连接大湾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产业合作中心。突出南沙海洋产业高端发展核心区引领作用，完善与前海、横琴等周边地区无水港协同机制。对接西部陆海大通道，与西江上游港口、北部湾港口加强业务交往。大力拓展深远海空间，加快建设深远海科考中心和深远海资源勘探开发总部基地。实施海洋综合治理，健全涉海空间资源利用制度，强化管辖海域治理管控，规范历史用海管理，推动“智慧海防”试点。

专栏 6 “十四五”时期我区海洋经济发展重点

海洋交通运输业：重点发展冷链物流、鲜链运输、大宗商品运输、中转集拼、智慧运输等领域，全面提升南沙港航物流的枢纽能级。 海洋能源产业：重点发展天然气水合物、海上风电领域，打造可燃冰开发总部基地、服务基地、技术研发基地、集成配套基地及总装基地。 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大力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及关键系统、深海探测、海上作业保障装备及专用设备，打造服务国家深远海勘探开发的总部基地、总装基地、技术研发基地。 海洋生物产业：重点发展海洋生物医药和现代海洋渔业，打造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 海洋文旅产业：发展高端邮轮旅游、游艇经济，打造全球知名旅游休闲中心。
--

海洋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开展船载智能终端、船用导航雷达、海洋自动监测系统
等高端海洋电子设备及系统研制开发与产业化。

海洋金融服务：重点发展海洋金融贷款、海洋保险、海洋风险投资、海洋产权交
易等领域，打造面向国际市场的海洋产权交易中心。

第六节 做好产业空间布局 and 要素保障

1. 完善产业区域空间布局

按照战略规划、科学布局、重点突破的要求，依托重大交通枢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产业园区，完善产业空间布局，引导重点产业集聚发展，推动产城融合、产创融合、数产融合，打造“一轴带动、一核引领、两极联动、五片协同、多点支撑”的产业空间布局，引领全区高质量发展。

一轴带动：沿庆盛大道经庆盛站、南沙站延伸至深中通道连接点，构建连接广州和深圳两大中心城市、产业要素高度连通和流通、产业链群顺畅协作的发展大通道，打造产业要素流通辐射轴。

一核引领：以明珠湾综合服务区和蕉门河中心区为核心，围绕建设高端型开放型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打造产业综合服务核心区。

两极联动：围绕庆盛、黄阁先进制造业基础和南沙枢纽站的产业联通优势，实现北部庆盛科技创新发展极和南部万顷沙新兴产业成长极联动发展。

五片协同：推动智能产业片区、高端制造片区、高品质服务片区、新兴未来产业片区、现代临港产业片区五大产业集聚片区

协同发展。

多点支撑：加快产业园区升级改造，引导分区发展、增强产业需求与空间供给有效匹配，拓展城市发展新空间，建设若干聚焦制造实体经济、现代服务经济、科技创新经济等重点领域的专业化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街区楼宇等重点产业平台。



图 1 “一轴一核两极五片多点” 产业空间布局

2.强化产业发展要素保障

推动土地、资金等关键要素向重点产业倾斜，保障发展空间底线。对标第四代产业园区，加快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和服务功能，推进产业园区特色化专业化品质化发

展。加大重点产业发展财政支持力度，综合运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完善资金统筹安排、集中投入、规范管理的运行机制。加强制造业基础产品和技术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推广。

第四章 全面推进数字南沙建设， 争创国际一流智慧城区典范

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强大的赋能使能价值，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提升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的国际影响力，建设大湾区数字经济示范区。

第一节 加快发展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

1. 加快布局数字基础设施

加快布局建设一批 5G 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北斗、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国际 IPv6¹² 根服务器、IPv6 离岸大数据中心等项目。优化升级网络基础设施，加快宽带网络和无线网络建设，建设高水平全光网，推进千兆宽带进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和各类园区。提升窄带物联网（NB-IoT）¹³ 基站密度和覆盖面，广泛建设多功能杆、柱、桩等新兴智慧型基站。推进 5G 通信基站、社会塔（杆）等资源共建共享，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前瞻布局量子通信网、卫星互联网等未来网络，加快量子安全通信示范网建设。推动数据中心向规模化、一体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专栏7 “十四五”时期我区数字新基建重点项目

广州云谷二期数据中心、广州南沙国际数据自贸港、南沙国家级自动驾驶与智慧交通示范区项目、南沙智慧产业园、5G交互中心、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研发总部和生产基地项目、碳化硅单晶材料与晶片生产项目、第三代半导体封装功率模块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LED车灯模组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

2.全力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发展壮大人工智能、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数字产业规模。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产业化，聚焦智能传感器、人工智能芯片、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软件等领域，加快建设南沙人工智能价值创新园等重点平台，积极培育人工智能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进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形成从上游芯片设计、中游芯片制造、下游模组封装的全产业链联动发展产业体系，构建以新能源汽车应用为牵引的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创新发展高地。完善IPv6骨干网互联互通，加快建设全球IPv6测试中心广州实验室，打造新一代信息枢纽。开展“5G+”应用场景试点，加快引进5G龙头企业，完善以5G为核心的信息通信产业链。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打造一批具备行业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形成高效协同、弹性安全、绿色可持续的智慧供应链网络。大力发展区块链产业，搭建区块链产业创新平台，重点开展技术研发、产业孵化、应用测试、教育培训和资格认证等服务。

3.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加快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赋能”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推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¹⁴，支持传统龙

龙头企业、互联网企业建设产业互联网平台，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建设“数字+制造”升级平台，推进5G+智能制造，打造数字车间和智能工厂。依托广州港南沙港区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首个全自动化码头和5G应用示范基地。推动服务业数字化，支持数字金融、数字文化、数字旅游等加快发展。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扩大产业规模，积极引领数字农业风向标。

4.推动数据要素高效配置和流通

探索在南沙实行穗港澳三地数据跨境开放共享，依托国际IPv6根服务器，重点在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方面先行先试。破除数据资源流通开发壁垒，制定资源整合保护、开发利用、交易市场创建等相关制度。完善数据市场交易体系，优化数据资源交易服务机制。探索开展国际数据资源服务交易，推进数据资源证券化，打造新一代信息枢纽。扩大基础公共信息数据开放共享，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建设政企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促进数据要素政企流通融合。对数字经济采用包容、审慎、开放的监管模式，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提升全民数字技能。

第二节 高标准建设数字社会

1.拓展数字化公共服务

大力发展智慧教育，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探索“5G+”数字教育创新应用，积极发展普惠优质的数字教育事

业。加快发展智慧医疗，推进医疗大数据共享开发与应用，加强诊疗技术、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医疗卫生领域的深度融合试点应用。构建数字化社保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完善社保业务基础数据库，建立健全数据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加快构建公共文化信息化服务体系。发挥社会和市场活力，促进商业、文旅、体育、出行等民生服务数字化新模式健康发展，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2.加快推进智能化市政设施建设

构建“城市大脑”¹⁵平台，推进公共服务领域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和共享，赋能教育医疗、生态环境、公共安全、公共交通、政务司法、社会治理等领域加快数字化发展。加强智慧交通管理，推进信号控制、高清监控等系统的建设。建设国家级自动驾驶与智慧交通示范区，一体化建设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开展自动驾驶商业化运营试点。提高城市运行与社会管理智能化水平，推进“一脸走南沙”¹⁶人工智能统一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市政、能源、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水平，加快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¹⁷，实施城市运行“一张网”管理。积极发展数字生活新服务，持续探索拓展信息化服务民生的新途径，加快智慧消费、智慧配送、智慧办公、智慧社区等场景应用，打造数字经济都市生活应用场景基地。

第三节 优化提升数字政府建设

1.高标准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

推动政府辅助决策和行政办公数字化应用建设，提升行政效能和决策能力。建立政务大数据库和政务大数据分析系统，打造统一安全的电子政务云、政务大数据平台。统筹政务内网建设和应用，提升政务外网服务能力。健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推进基础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完善健全数字政府建设的各类标准规范和法规制度。加快各类应急平台建设与互联互通，提高社会治理、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水平，逐步实现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管精准的数字政府。

2.大力提升数字政务服务水平

加快全流程业务数据化建设，扩展“综合窗口”集成服务，完善智能引导办事信息化平台。升级综合业务云平台，打造“物理分散、逻辑统一”的政务云服务平台。建设政务云资源监控平台，实现对整个政务云平台的逻辑上的统一资源管理。推进非涉密政务应用上云，实现资源汇聚和数据汇聚。完善政务外网覆盖建设，拓展政府部门、公共服务区域的无线覆盖，推动各部门非涉密政务外网的对接。

3.全面增强数字化治理能力

推进“互联网+监管”应用建设，依托统一的政务云平台，推动市场监督管理各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建设智慧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信息平台，积极探索基于大数据的精准监管模式。建设市场监管风险预警平台，对本地企业的信用风险

情况进行分析预警。利用人脸识别等数字化新技术，持续推进智慧警务应用建设。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在网络交易监管中的应用，提高对网上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线索的发现、收集、甄别、挖掘能力。应用先进的网络计算机技术对网络违法行为的电子数据进行监测、采集、分析、还原，依法精准打击网络违法行为。

第五章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塑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枢纽节点

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促进对外贸易提质增效，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强化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增强畅通国内大循环和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功能。

第一节 着力拓展投资空间

1. 聚焦“两新一重”¹⁸扩大有效投资

实施新一轮扩大有效投资行动，加快补齐各领域短板。加快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构建国际领先水平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实施数字新基建行动计划，高水平推进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智慧港口等设施建设。加大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力度，在深化城市更新中高强度补齐教育、

医疗、安全、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强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工程建设，加大航运、轨道、高快速路等重大交通枢纽型基础设施和明珠湾起步区、庆盛枢纽、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大岗先进制造业基地、粤港深度合作区等重大功能区块建设投资，完善区内交通网络，促进南沙科学城、中科院明珠科学园以及冷泉生态系统研究装置、动态宽域高超声速风洞、极端海洋动态过程多尺度自主观测科考设施等重大科研平台、基础设施投资有新突破，加快公共卫生、应急救治等领域补短板进度。

2.深化重点项目“攻城拔寨”行动

坚持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持续推动重点项目“攻城拔寨”行动，大力实施重点项目“十大工程”¹⁹。建立健全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要举措的项目转化机制，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分年实施推动，形成“投产一批、建设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发展格局。加大产业链招商力度，狠抓新兴产业投资增长，着力引进一批投资额大、产业关联度高、带动力强的大项目。持续扩大科技研发投入，引导各类资金更多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强化工业投资韧性，保持工业技改投资强度，显著提高工业投资比重，优化投资结构。强化重点项目目标管理责任制，提高重点项目建设管理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打造精品工程、样板工程、平安工程、廉洁工程。集中优势资源向重点项目倾斜，推动“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在审批服务、筹建服务、资金安排、用地、用林、用海和环境容量等方面优先保障。

3.健全市场投融资机制

合理界定政府投资与社会投资的范围，创新和优化财政投入方式，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 and 放大效应，有效撬动民间投资，加快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建立完善政府项目社会化运营机制，减轻财政支付政府投资项目运营成本的压力，稳妥发行政府专项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金融杠杆融资功能，拓宽基础设施、民生项目的资金来源。通过优化企业融资环境、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加大产权保护力度等措施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进一步完善政府与民间力量共同投资重大项目的机制，创新并分类使用公共私营合作制模式。完善多渠道的投入回报补偿机制，确保民间资本投资回报率。探索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ABS）。加强对区内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的指导及资金扶持，支持、指导、协调企业利用债券融资。推动政银企在资金支持、公共服务等多方面深入合作。

第二节 持续扩大消费空间

1.大力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主动顺应消费升级新趋势，充分发挥区域资源配置的作用，以新消费需求推动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新消费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提升产品和生活性服务的供给品质和消费体验，带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积极培育消费新场景、新动能，加快发展线上经济、文化旅游、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

式。深化文商旅融合发展。加快健康、养老、家政、教育培训等高品质服务供给，建设一批高端体检、康养、医疗消费服务设施，围绕现有高水平医疗机构配套建设康复设施，大幅提升医疗和康复服务水平，全面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积极引导境外高端消费回流。布局多个消费商圈，以“一河两岸+餐饮休闲”为主题，打造南沙蕉门河-灵山岛尖商圈、南沙邮轮商业街等消费街区，以南沙湾为枢纽建设 RBD²⁰ 消费商圈，以黄阁板块为核心建设环大山岬消费商圈，以明珠湾为中心建设高端消费商圈，以庆盛枢纽为门户建设智慧消费商圈，推动南沙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区。以模式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促进新型消费供给，提升消费国际化高端化水平。

2. 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全面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形成热点高、流量足的新型消费市场。推动传统卖场和批发市场向总部型、展贸式、国际化升级改造，大力发展体验式商业。完善适应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制度体系，优化购车、用车服务管理，推广智能和新能源汽车，鼓励发展二手车交易等后市场服务。实施消费惠民系列行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推动农村消费提质升级，支持开展汽车、电子数码等工业产品下乡活动，拓展农村消费市场。强化日用消费品、生活服务产品等领域关键标准制修订，提高消费品质量标准。健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促进商务诚信体系标准化，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三节 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

1.完善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体系

研究制定进一步稳外贸促发展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优势，落实好国际航运保险业务税收优惠、启运港退税等重大政策。推动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建设一批特定商品进口指定监管场地、物流集聚区，扩大进口规模、优化进口结构。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巩固压缩通关时间成效。引导外贸企业结合国内需求积极转型、搭建内销渠道，支持企业开展出口转内销生产线改造等技术改造。推动出口产品转内销标准转化与内销产品认证体系对接，将“同线同标同质”使用范围扩大到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推动内销规模化、品牌化。

2.推动贸易结构优化升级

保护和发展产业链供应链，优化进出口产品结构，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推动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协调发展。推动一批重点行业产品质量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逐步融入全球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大力培育行业性、区域性品牌，在重点市场举办品牌展览推介，推动品牌产品走向世界。鼓励企业开展商标和专利境外注册。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推动口岸提效降费，支持出口转内销，推进内外贸“同线同标同质”。用好跨境电商 B2B 出口试点政策，加大飞机、船舶融资租赁政策创新力度，持续发展跨境电商、市

场采购、现代易货贸易、大宗商品交易、对外文化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

第四节 积极开拓国内市场

1. 强化与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对接

大力拓展经济纵深，加强与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对接，主动服务衔接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大湾区对接联动先行区，加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在航运贸易、邮轮游艇、健康旅游、海洋科技、现代农业等领域互补合作，在投资贸易自由便利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等方面开展制度集成创新，争取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结合珠江—西江经济带及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建设，依托珠江—西江黄金水道和贵广、南广、广湛等高铁经济走廊，深化与广西、贵州、云南等大西南地区合作。

2. 积极服务“一核一带一区”建设

打造服务“一核”核心平台，深化与深圳前海、珠海横琴、东莞滨海湾、中山翠亨、佛山顺德和南海等周边地区合作，带动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发展，推动环内湾地区率先实现一体化。打造服务“一带”引领平台，联动沿海经济带，加强与湛江、茂名、揭阳、潮州、汕头等城市合作，共同优化临港产业布局，携手推进海岸带和岛屿的开发与保护，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共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打造服务“一区”联动平台，加强与北部生

态发展区生态文化旅游合作，辐射带动梅州等“入珠融湾”。

第六章 持续深化改革创新， 营造国际一流水平的营商环境

弘扬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以制度创新为引擎，发挥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对标最高标准、最高水平，重点围绕中欧全面投资协定（CAI）、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²¹高水平贸易规则开展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在若干重点领域率先实现突破。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打造优质制度供给先行地，率先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增强区域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第一节 强化制度集成创新

1.加快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对标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实行更大程度的压力测试，在贸易、金融、物流和数据跨境流动等重点领域率先实现突破。探索区域性政策制度向主体性政策延伸、开放政策制度由边境向边境内延伸、由单项政策向系统改革延伸、由标准化向定制化转变，推动在自由贸易协定（FTA）²²框架下，实现与特定国家“点对点”开放，形成更具国际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体系。积极引领国际数字贸易新规则，加快全球溯源中心²³实体化建设，推动形成全球溯源国际规则。建设全球优品分拨中心²⁴和全球报关

服务系统²⁵，拓展国际贸易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应用，打造全国性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南沙综合保税区多模式发展，实施以安全监管为主、体现更高水平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监管模式。推进贸易监管制度创新，积极探索实施高标准的“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区内自由”。探索开展零关税、零壁垒、零补贴对外贸易试点。探索设立数据交易中心，完善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和交换监管制度。

2.推动自贸试验区扩容提质

积极推动南沙自贸试验区拓展范围。制定实施南沙自贸片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措施，争取国家和省、市以清单式批量授权方式实施一揽子赋权，加快复制全国自贸试验区的先进经验。加大系统集成创新力度，围绕实现贸易自由便利、运输往来自由便利、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推动形成一批系统集成创新成果，提高改革综合效能，强化制度创新促进产业发展。加快在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拓展、跨境服务贸易开放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携手深圳前海、珠海横琴共建粤港澳大湾区自由贸易组合港，共同争取更大改革自主权。

第二节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1.建设营商环境创新引领示范区

坚持最高最好最优，对标世界银行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更深层次的中国特色营商环境改革试验探索，争取国家和省、市的综合授权改革，动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政策举措，

推动在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投融资、贸易、仲裁等营商环境规则体系方面走在全国前列，为广州市落实国家创新城市试点工作作出更大贡献，全力打造营商环境创新引领示范区。建设中国营商环境国际交流促进中心，将南沙打造成为全国性营商环境交流、培训、实践基地。试点探索建立“湾区通”企业登记互认机制，放宽商事登记港澳投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要求限制，研究推动港澳企业直接登记和公证文书跨境信息流转。推进粤港澳企业跨境开立企业银行账户、居民跨境开立个人银行账户便利化。实施“人工智能+”审批、“多图联审”“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等改革措施，推进“带设计方案”土地出让试点，打造营商环境改革“南沙样本”。

2.建设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建设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推动实现政务服务“办事不用跑”、业务办理“零证明”；进一步健全行政管理服务“五个一”²⁶机制，提升全流程网办覆盖面，建设“人脸无感识别智能政务应用大厅”，打造“无证明自贸区”。深入推进商事登记确认制、“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探索开展“一业一证”改革²⁷，打造整体政府。建设“粤商通+”²⁸企业开办智能服务平台，探索实施社会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4.0版审批改革，全面深化“交地即开工”，巩固深化“一颗公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成效。探索建立企业合格假定监管示范区，试行“无条件准入、登记式备案、免审批准营、信用制监管”模式，最大限度减少行政许可事

项。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完善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畅通投诉建议渠道。

3.健全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全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探索严格审慎执法，对市场主体出台免罚清单，建立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机制。建立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发展的包容审慎信用监管模式，探索对跨界融合领域的部门协同监管，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实行容错机制、“包容期”管理，建立轻微违法违规的监管豁免制度、激活临时性行政许可制度。有效运用新媒体畅通公众监督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

4.筑牢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建立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机制，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率先探索司法出清、破产重整新路径。全面推进法定机构地方立法，有效承接区域开发和金融服务等管理职权。优化提升粤港澳大湾区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集聚区服务效能，打造全业务链、一站式的涉外法律服务平台，支持南沙国际仲裁中心、“一带一路”域外法查明（广州）中心发展壮大。探索与港澳地区司法规则交流对接，提升国际民商事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水平。开展“内地审前程序证据开示”机制，推动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规范跨境商事纠纷调解规则。推动调解制度创新，支持国际商事仲裁制度发展，高水平建设中国南沙国际仲裁中心，

充分运用“三大仲裁”庭审模式及远程庭审技术，构建更为便利化多元化国际化的商事争议解决机制。

第三节 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1.创新要素供给方式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健全要素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推动完善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南沙新区土地管理改革综合试点，争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改革创新规划调整、土地供应、收益分配、土地市场交易等制度机制，提升产业用地科学管控水平，借鉴点状供地、标准地、联合拿地等新模式，创新产业用地供应方式和置换模式，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市场供应体系，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盘活存留用地等存量用地，完善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加快建设国际化人才特区，深化人才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先行先试人才开放政策，完善适应南沙开发建设强度特点的劳动力流动制度。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更多上市企业。深化科技成果产权、科技创新资源配置等改革，加大科研项目向企业倾斜力度，强化企业科研创新的主体作用，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科研成果评价制度，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和科技创新咨询制度，激发技术市场供给活力。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创新数据供给方式，推进

公共信息数据库建设，推动跨区域和跨境数据合作。

2.建设要素市场交易平台

以促进要素跨境自由便捷流动为特色，争取推动布局一批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打造大湾区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探索设立大湾区自然资源要素交易平台，推动开展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推动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南沙园区发展，打造大湾区人力资源配置中心。加快广州期货交易所挂牌运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落地建设，推进国际金融论坛（IFF）永久会址、国际风险投资中心等重点平台项目建设运营。推动华南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成为国际化、综合型技术转移高端枢纽平台。探索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南沙）数据合作试验区，推动与港澳跨境数据安全顺畅流动。

第四节 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持续激发国资国企发展动力

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全面提升国有企业创新水平，加强国有企业改革长远规划，提高国有企业盈利能力，使国有企业成为南沙开发建设生力军。完善区属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探索试点职业经理人制度，深化与效益挂钩的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提升混合所有制经济比重和贡献率，支持民营企业有序参与国企混改，推进国有企业改制上市。以国有资本为引导，多渠道吸纳社会资本，重点投向重要支柱产业和重大公共项

目，放大国有资本对产业发展的投资功能。进一步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基础性、战略性等关键领域，以及新兴产业和核心企业。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资监管职能转变，加大授权放权力度，充分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

2.增强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积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培育更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大力实施南沙民营企业“倍增计划”，支持本地优秀民营企业增资扩产、做大做强、扎根发展，帮助其“拓市场”“走出去”，培育一批民营领军骨干企业和优质上市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各级重大科研攻关项目，畅通科技创新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创新融资方式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优化重组。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加大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激发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活力动力。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3.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体系

健全高标准投资促进体系，打造外商投资首选地和集聚地。全面贯彻外商投资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实施内外资一致无差别政策支持，提高投资环境的开放度、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重大平台、产业园区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加大

政策供给力度，积极扩大对外开放和促进外商投资，探索突破性、引领性的配套性改革举措，率先优化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实现治理理念由“管理为导向”向“服务为导向”转变。

第五节 建设信用治理创新先行区

1.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强化政务诚信监测治理，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推行信用承诺制，系统推进减材料、缩环节、强约束，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

2.完善信用监管体系

升级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信息平台，推进“智慧监管”建设，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措施应用嵌入大数据监管、分类分级综合监管、风险监管、“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等业务流程，探索跨地区、跨部门和全社会协同监管模式，逐步扩大承诺制信任审批范围。建立信用评价制度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不同企业的不同信用状况实行差别化监管措施。推动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推进区块链、多方安全计算等技术手段应用，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向市场主体有序开放机制。加强信用信息数据资源服务和监管，严格保护个人信息。

3.深化信用信息创新应用

深入实施“信易+”应用创新，大力推进“信易贷”，探索文化旅游、养老家政等领域有实际监管和激励效能的应用场景落地实施，持续释放信用红利，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探索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日常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在行政审批、招商投资、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扶持、知识产权等领域积极应用信用服务产品。加快培育信用市场，引进和培育本地信用服务机构，引导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集聚发展。

第七章 推动“双区”建设“双城”联动， 加快打造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

积极探索区域合作新路径新模式，把握“双区”建设、“双城”联动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加快构建铁路、航运、航空、公路“四位一体”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造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的区域交通中心。深化与港澳高水平全面合作，引领带动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协调发展。

第一节 打造大湾区“半小时”交通圈

1.加快轨道交通建设

对外轨道交通实现“30+12348”²⁹时空目标。构建“一主（南沙站）一辅（庆盛站）三个功能站（通用机场站、蕉门站、横沥

站)”的铁路客运站格局。共规划及引入6条国铁，在现有广深港高铁、在建南沙港铁路及深圳至江门铁路基础上，新增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谋划将深圳至南宁高铁、赣深客专引入南沙。规划3条城际轨道，引入中南虎城际、肇顺南城际和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打造承载国际综合交通枢纽的重要功能区。推进轨道交通产业布局，打造大湾区城际轨道枢纽。

区内城市轨道打造“3040”³⁰出行时空圈。规划形成与广州中心城区连接的“两快一慢一预留”大容量轨道通道及区内“环+放射”城市轨道网络系统。“两快”即地铁18号线以及22号线延长线，“一环”即地铁15号线，“放射线”包括地铁26号线、31号线、32号线、33号线、38号线。规划布局若干条有轨电车线路，服务于城市轨道交通覆盖空白区以及南沙各组团内部区域。实现南沙中心区轨道站点800米范围内覆盖人口数占中心区总人口数比例超过70%。

专栏8“十四五”时期铁路枢纽及轨道交通项目

- | |
|--|
| <p>一、铁路枢纽：南沙站、庆盛站。</p> <p>二、国铁线路：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南沙港铁路、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p> <p>三、城际线路：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即地铁18号线南延至中山珠海）、中南虎城际、肇顺南城际。</p> |
|--|

2.推进高快速路和城市骨干道路建设

高快速路布局形成“406090”³¹湾区时空圈。推进城市通勤便利快捷，完善与广州中心城区“三高三快”通道建设。加快狮子洋过江通道等项目建设工作，谋划深中通道与虎门大桥之间、顺德大良至榄核的过江通道，形成“七横七纵”³²的高快速路网布局。

推进西部快速通道工程、东部高速的前期研究及规划建设，加快南沙大道改造项目建设，推动沙湾大桥、市桥二桥拓宽改造，增强南沙与天河、越秀等广州中心城区的快速联系。

区内城市骨干道路打造“102020”³³出行时空圈。以重要功能片区、重大战略支撑项目、重要文化旅游景区为重点，完善区内交通骨架网络，推进中心城区隧道交通建设。规划“二环十七射”的南沙骨架路网总体布局，其中往广州中心城区方向6条，往佛山方向2条，往中山方向为南中高速等5条，往东莞、深圳方向为深中通道、狮子洋通道等4条。

专栏9 “十四五”时期道路建设项目

一、高快速路：南沙至中山高速、番禺至南沙东部高速、狮子洋通道、穗深通道、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南沙段）、南沙自贸区“三高三快”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二、市政路桥：明珠湾大桥、明珠湾跨江通道、灵新大道改扩建工程、中船中路、凤亭大道、南岗大道、桂阁大道、万环西路南延线、大角山隧道、东部干线北延线、南沙枢纽周边配套道路、亭角大桥拓宽工程、三沙公路扩建工程、S111省道（广珠东线）扩建工程。

3.强化航空网络联系

加强与周边机场的联系，建设接入大湾区机场群的快捷通道，实现与广州白云机场、深圳宝安机场及香港机场等周边国际机场便捷直达，共享大湾区航空资源，推动空港、空铁联动发展，提升国际辐射能力。规划建设城市候机楼，提供异地值机、托运行李等服务，提升南沙航空出行体验。

4.大力发展枢纽经济

按照“站城一体化”³⁴理念高标准推进枢纽站规划建设，完

善“枢纽+社区+产业”融合发展模式，积极推进重大轨道枢纽站场综合体和多式联运物流枢纽开发建设，形成以交通枢纽为核心的城市开发及产业布局。推进庆盛站枢纽、南沙站枢纽及地铁沿线站点 TOD³⁵ 综合开发，科学布局产业、生活、公共服务等设施，实现站城一体化开发。依托南沙站枢纽，建设粤港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基地，探索内地和港澳社会管理创新及经济融合发展新机制。依托庆盛站枢纽，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科技创新节点、国际智慧创新城和人工智能产业引领示范区。

第二节 纵深推进与港澳全面合作

1. 推动平台载体“硬联通”

高水平推进粤港深度合作园建设，创建粤澳合作葡语国家产业园，加快导入更多港澳优质产业资源，为港澳经济发展创造新空间。强化与港澳联合科技创新，加快建设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庆盛科技创新产业基地，推动重大科技设施共享使用，与港澳共建创新发展示范区。深化南沙与港澳在现代服务业领域合作，培育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业态。进一步发挥好香港科技大学霍英东研究院、粤港澳院士专家创新创业联盟作用，鼓励港澳等国际一流高校、科研机构在南沙联合设立新型研发机构。

2. 推动规则机制“软联通”

推动粤港澳制度规则常态化对接，深入实施“湾区通”工程，完善粤港澳常态化规则对接平台，率先在口岸通关、金融互联互

通、科技创新、营商环境、法律服务、医药卫生等重点领域实现突破，打造内地与港澳规则相互衔接示范基地。深化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发挥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³⁶先行先试政策优势，率先实施对港澳跨境服务贸易更加开放措施，推动内地与港澳人员跨境便利执业，提升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积极探索香港、澳门自由港政策延伸。探索更多“一事三地”“一策三地”“一规三地”改革创新举措，推进与港澳在市场准入、标准认定、产权保护等方面接轨，促进人员、货物等各类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深入实施与港澳规则衔接工作清单。

3.推动人员交流“心联通”

完善便利港澳居民政策措施体系，深入实施港澳青年来穗发展“五乐”计划³⁷，发挥好港澳青年创业基金引导作用，高标准规划建设粤港澳青年创业就业试验区，加快营造与港澳相衔接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环境，推进在南沙工作和生活的港澳人士享有与内地居民教育、医疗、养老、住房、交通等民生的同等待遇，为港澳居民就业创业拓展新空间。深入实施港澳专业人才资格认可十条措施，优化港澳专业人才职称评定和职业资格认可环境，推动港澳专业人才在南沙便利从业执业。继续鼓励引导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充分发挥投资兴业、双向开放的重要作用，增强对祖国的向心力和“一国两制”的认同感。

第三节 建设广深“双城”联动先行示范区

1.织密交通互联网络

发挥南沙广深合作“桥头堡”作用，加快实现高铁、城际、公路、水运等多种交通方式互联互通，积极谋划推动与深圳机场的轨道交通联络，织密交通基础设施互联网络，推动与广深“双城”市中心快速直达，推进道路交通市政化联接。加快推进连接深中通道的南中高速建设，研究推进经南沙港快速东延等跨江通道，形成与深圳多条高快速通道联通体系。加强广深水上客运交通便捷联系，共同促进广深水上客运及邮轮旅游的合作发展。积极开展两地智慧交通、绿色交通交流合作，打造成为支撑国际化滨海新城的绿色智慧交通示范区。深化交通一卡通、一码通等应用，提升交通运输服务管理水平。

2.共享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资源

加强南沙科学城与“光明科学城-松山湖科学城”联动发展，推进明珠科学园、庆盛科技创新产业基地与深港科技创新生态谷、深港创科城等创新平台的对接合作、联动发展，打造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重要节点，推动广深联动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鼓励双方科研机构通过加强产学研合作实现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率先推进双方内部创新资源向社会开放，联合探索构建广深科技创新资源共享信息平台，加快推进各类基础性科技创新资源联网共享。

3.共建产业合作新高地

坚持以改革联动为牵引，支持深圳综合改革试点，争取率先复制应用试点经验，促进与深圳人员、物资、信息、技术、资金自由高效便捷流动。优化调整万顷沙南部区域规划，积极承接广

深科技创新、国际商贸、金融服务等优质资源，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创新经济、海洋经济。共建产业发展合作平台，加强南沙与深圳前海对接，共同推动广深产业合作园建设。加强先进制造业对接，依托南沙汽车产业集群优势和日益完善的汽车产业链，助力广深建立完善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法规体系、自主研发体系、生产配套体系。着力优化提升南沙智能装备产业链供应链，推动两地智能装备产业合作共赢。联合打造大湾区金融服务平台，以空间共享、信息共享的模式，搭建政府、企业、市场互通的信息对接平台，推进资本市场服务基地等重大金融平台建设。

第八章 加快集聚全球资源要素， 建设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门户枢纽

实施枢纽聚合策略，巩固提升国际航运、贸易和金融服务等枢纽服务能级，促进高端资源要素加快集聚、高效配置，提升门户枢纽集聚辐射力影响力，推动实现更高水平更高层次对外开放。

第一节 强化国际航运枢纽能级

1.建设世界一流港口

依托世界级海港资源，将南沙港区建成现代化综合性国际门户枢纽港。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引导货运功能向南沙港区集聚，建成南沙港四期、南沙港铁路、南沙国际物流中心，推进国际通用码头、南沙港五期等项目建设。推动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广州港

出海航道小虎作业区以北至南沙港区航道段升级工程、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等内河航道和出海航道建设，提升航道、锚地适应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健全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加密内外贸航线网络，布局更多无水港，强化江海联运网络，完善海铁联运方式，依托南沙港铁路促进海铁深度融合发展，更好联通湘赣黔、滇川渝，通往欧亚大陆，探索实施船籍港转籍无缝衔接新模式，进一步拓展与香港机场海空联运通道。积极拓展“穿梭巴士”支线建设。

2.深化港口资源和港航交流合作

积极探索与珠海、中山等合建大型深水港区，拓展中远期战略发展空间，加强与深圳、珠海、东莞、中山等市合作，协同推进珠江口公共航道、锚地建设，推动与珠江口内及珠江西岸港口资源整合，共建世界一流港口群。深化与香港、深圳在航运服务等领域合作，推动航运保险要素交易平台发展壮大。拓展航运资源要素交易、跨境结算融资服务等功能，探索与港澳共建粤港澳大湾区航运要素交易中心，推动南沙国际航运中心信息平台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航运功能重要承载区。加强与珠江、西江流域内河港合作，提升无水港功能，拓展东江、西江以及北部湾、海南等驳船运输服务。加强与国际港口及港口组织合作，提升南沙港区国际影响力。支持本地港航企业参与国际港口及临港产业园开发建设运营。积极打造出口型物流基地和进口型分拨基地，建设国际采购和配送中心。

3.完善港口航运综合服务体系

支持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争取航运资产类交易场所资质，

探索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航运要素交易平台，做大做强航运交易业务，提升航运交易影响力。大力发展临港产业、现代航运物流、航运服务、航运金融等产业，建设成为布局合理、能力充分、功能完善、安全绿色、港城协调的现代化综合性国际门户枢纽港，为打造形成航运要素高度集聚、辐射效应显著、具有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的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航运中心提供主体支撑作用。发挥国际船舶登记船籍港优势，积极争取开展业务创新试点，建设大湾区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供应基地。健全船舶调度管理机制，提升船舶进出港调度能力，实现引航服务“零等待”。建设“智慧港口”，推动港航企业管理优化和服务升级。完善口岸七天通关常态化机制及 24 小时智能通关模式，支持“智慧海关”建设，拓展“湾区一港通”³⁸建设，建成智慧港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口岸通关智能化水平。

专栏 10 “十四五”时期港口基础设施、集疏运体系和物流枢纽项目

一、航道锚地工程：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

二、港口提升工程：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南沙港区五期工程、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南沙港区近洋码头工程、广州 LNG 应急调峰站配套码头工程、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广州港南沙港区龙穴岛中部挖入式港池口门外航道疏浚工程、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海铁联运码头工程。

三、集疏运体系工程：南沙港铁路及配套站场、南沙海铁联运枢纽、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

四、邮轮设施：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及综合体项目。

五、物流枢纽项目：南沙港物流枢纽、小虎沙仔物流枢纽、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

第二节 建设新型国际贸易枢纽

1. 高水平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丰富保税进口业务，重点推进保税存储、展示、加工、维修、交易、交割等模式，全面提升进口贸易业务规模。激发进口贸易创新活力，推动形成以产业和消费促进进口，以进口带动产业和消费的良性循环，鼓励示范区企业进口省内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技术、设备及零部件，加快完善食品、药品、钻石等消费品进口的软硬件环境，加快发展邮轮旅游经济。推动重点平台建设，加快打造国际分拨中心、冷链物流分拨中心、全球优品分拨中心等分拨中心，推动进出口集拼项目建设，建设工程塑料、石油、粮食、高端特色农产品、煤炭等大宗商品国际分拨枢纽，推进相关商品品类的监管制度创新、检验检疫模式创新，提升进口辐射能力。完善进口贸易基础设施体系，创新发展多式联运模式，打造进口通道优势，提升金融服务进口业务水平。打造高标准进口营商环境，加大通关政策的先行先试，结合产业实际和企业需求，量身定制监管服务，在南沙综保区全面复制推广其他自贸试验区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相关的改革试点经验，最大范围释放制度创新红利。

2. 加快推进综合保税区建设

塑造综合保税区竞争新优势，完善政策体系、创新监管模式、拓展延伸功能，促进保税研发、保税维修、大型设备融资租赁等业务发展。完善南沙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全面实施综合保税区政策，加快推进功能培育、产业集聚、设施提升、制度创新，建

设最具国际市场竞争力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积极推动南沙企业申请船用保税油许可和不同税号燃油混兑、“一船多供”等业务模式创新，发展保税油船供业务。充分发挥南沙保税港区启运港退税政策优势，提高启运港退税政策企业的获得感。推动更多标志性的开放创新措施先行先试，与自由贸易园（港）区及高水平国际投资贸易协定相关通行规则相衔接，实施具有较强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努力建设成为具有全球示范意义的国际投资贸易和服务自由化、便利化、一体化的最佳实践区，成为引领全国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功能区。

3.强化新型国际贸易枢纽功能

持续发展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建设大型设备进口全球基地、民生消费品进口集散中心、大宗商品国际分拨中心，建设华南地区最大综合型汽车进出口枢纽港，与澳门开展药品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先行先试工作，扩大粤澳跨境电商直通车业务，建设全国领先的跨境电商示范基地，规划跨境电商产业园，争取获批国际塑料交易中心，打造外贸高质量发展标杆。加强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大力促进数字产品、数字服务、数字技术贸易，打造数字贸易枢纽港。深化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培育引进一批具有全球采购、全球配送能力的国际供应链服务商，鼓励大型企业集团设立业务总部、窗口企业。积极发展离岸转口贸易，开展跨境贸易结算试点，探索适应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和监管模式。

第三节 打造金融开放创新枢纽

1. 大力发展特色金融

大力发展跨境金融、航运金融、绿色金融、金融科技、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股权投资等特色金融，建设明珠金融创新服务集聚区，促进产融深度融合，有效服务实体产业发展。加快发展航运金融，鼓励开展航运融资、航运保险、航运衍生品交易等高端服务，支持航运保险要素交易平台做大做强，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航运要素交易平台等专业性平台。创新发展金融科技，积极引入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金融科技企业，全力打造一批有特色、小而精的先行示范项目，探索建设具备重要影响力的金融科技专业园区。做大做强融资租赁产业，鼓励开展飞机、船舶、大型装备、新能源汽车等融资租赁及跨境租赁业务，建设千亿级融资租赁产业集群。积极发展新兴金融，培育汽车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知识产权证券化等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与港澳金融机构合作，探索共同发展离岸金融业务。

专栏 11 “十四五”时期特色金融发展重点

1. 跨境金融：重点开展人民币在岸和离岸贷款、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服务、人民币贸易融资等服务，实施资金更加便利收付的跨境金融管理，鼓励金融机构参照国际通行规则提供跨境发债、跨境投资并购和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等跨境金融服务，开展境内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

2. 航运金融：重点发展在建船舶抵押贷款、船舶融资、金融租赁，支持造船企业和航运企业发展；大力发展货物运输保险，完善航运保险业务中介服务体系，积极创造条件发展船体险等其他航运险种。

3. 绿色金融：畅通绿色产业发展直接融资渠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权益融资机制，完善绿色信贷政府增信机制。在绿色金融认证、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重点领域开展绿色金融培训。探索创新型保险产品，推动落地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跨

境创新中心、成立绿色投资基金、引入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³⁹ 认证机构。

4.金融科技：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创新发展的融资需求新特点，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在南沙发起设立科创银行。加大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积极引导金融机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和社会资本向实体科技领域配置。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

5.融资租赁：重点发展飞机租赁、船舶租赁、游艇游轮租赁等领域，推动融资租赁企业盘活租赁资产、优化资本结构。加大融资租赁人才的引进和培育，积极组建人才专业培训，形成专业化的、复合型的融资租赁人才队伍。

6.商业保理：加快商业保理创新发展，鼓励发展“再保理”业务，构筑商业保理全产业链生态圈，推动商业保理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实现银企有效对接。拓宽融资渠道，探索开展国际双保理业务。

7.股权投资：加快推动私募基金蓬勃发展，促进以风险投资为主的各类私募基金投资机构、金融人才成规模集聚，推动投资精准服务区内产业发展，加快打造面向国际的风险投资集聚区。探索以“融资租赁+股权投资”模式，为区内企业提供股权与债权相结合的“租投联动”融资服务。

2.建设重大金融平台

高起点建设广州期货交易所，构建期货现货联动发展交易市场体系。推动筹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港澳保险售后服务中心等重大平台，高水平推进国际金融论坛（IFF）永久会址、国际风险投资中心等重点平台项目建设。发展壮大南沙区上市服务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基地，建设南沙区知识产权金融示范区，为粤港澳大湾区内企业搭建交流合作、要素交易和信息流通等功能性平台，形成金融要素集聚效应。加快国际金融研发、国际金融培训等跨境金融要素集聚，推进跨境资金结算平台、跨境金融要素交易平台、跨境商品交易平台等跨境金融平台建设，探索设立丝路金融国际联盟等跨境金融合作

机构，打造跨境投融资服务中心。

专栏 12 “十四五”时期重大金融平台的建设重点

1.广州期货交易所：以广州期货交易所建设为契机，发展完整期货产业链，加快集聚期货业区域性总部及仓储、交割功能的上下游机构，打造风险管理中心，推动大湾区金融产品和服务开放创新。

2.南沙国际金融岛：以国际金融论坛永久会址为核心，逐步引入国际金融论坛运营总部、各国常设金融机构驻广州总部等全球金融业高端要素资源，高标准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创新和资源配置平台。

3.国际风险投资中心：发挥好平台对国内外创业投资者的影响力、吸引力和凝聚力，建设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风险投资二级市场，打造对标国际一流、专业化的生产性服务机构集聚区及国内科创企业培育、成长与发展的政策新高地。

4.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提升国际商业银行在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和国际交流平台等重点领域建设的金融服务能力，为金融支持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探索新路径、积累新经验，成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的重要支撑平台。

5.航运保险要素交易平台：通过航运保险要素资源的集聚、融合、优化和重塑，形成对航运保险产业更具促进作用的“化学反应”，积极引进符合国际标准的航运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打造保险业支持航运产业发展的示范区。

3.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贯通融合。以资本激发产业新动能，构筑起高效率、高增长、高融合的产业新生态。引导金融业规模做大，推动银行业资金更多流向普惠领域，鼓励企业用好直接融资工具。加大对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满足企业“走出去”“引进来”的合理融资需求，优化和创新贸易融资、现金管理、交易银行等产品业务，支持境内企业利用境外市场融资。

4.实施更高水平金融开放创新

探索更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更加开放的金融政策和制度，加快落实金融领域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各项政策措施，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进一步拓展自由贸易（FT）账户体系⁴⁰功能和应用，探索开展跨境并购、融资、资产管理、证券交易和出口信用保险等多样化跨境投融资业务创新，争取在跨境资金管理、人民币国际化、资本项目可兑换等方面先行先试。支持港澳银行、保险机构设立经营机构，探索深化外汇管理改革。鼓励科技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金融科技合作，设立金融科技公司和研发中心，加强底层关键技术和前沿技术研发，加快培育金融科技龙头企业，完善金融科技产业链。

第四节 共建“一带一路”重要节点

1.深化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多领域合作

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基础设施、国际产能、投资贸易、科教人文等领域合作，实现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南沙港铁路建设为依托，开拓中欧贸易新路径，加强与西部陆海新通道衔接，建设“一带一路”多式联运物流枢纽，打造海上丝绸之路和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支点。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推动规则、政策、项目对接，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加快海外布局，携手港澳建立实体化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以租金减免、人才支持等政策吸引仲裁、公证、调解、鉴定、律师事务所等相

关法律服务机构聚集，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集聚区。依托中国（广东）人工智能发展高峰论坛、国际邮轮旅游文化节、东南亚竹文化艺术节、丝路非遗（南沙）时尚大赏等重要活动，全面深化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科教人文交流，提升南沙城市国际知名度。

2.加快国际交往中心新平台建设

积极引进国际会议、国际组织机构，发挥企业、智库、社会组织、各类全球对话交流平台的优势，办好亚洲青年领袖论坛、国际金融论坛（IFF）全球年会、CNBC全球科技大会等重要活动，搭建海丝战略功能平台和联系网络，建设大湾区国际交往中心新平台。实施海外华侨华人人脉涵养计划，建设新时代枢纽型新区。充分利用对外交流资源及国内外民间友好资源，推进友好城市（区）缔结工作。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参与国家城市、“一带一路”沿线城市、周边国家城市为重点，拓展国际友好城市关系网络。

第九章 高标准推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 提升现代化国际滨海新城品质

坚持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文化传承、生态宜居、交通便捷、生活便利，对标国内外最先进城市，把全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强功能、提品质、添魅力，走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子，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广州城

市副中心，打造充满活力魅力实力的未来之城。

第一节 加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1.推动城市规划建设上水平

优化“多规合一”⁴¹规划体系，探索城市空间资源统筹利用新机制。坚持保老城和建新城相得益彰，保存历史文化建筑风貌。坚持建一片成一片，促进中西合璧、古今交融，塑造新时代城市特色风貌，形成城市建设典范。集中资源建好蕉门河中心区、明珠湾起步区、庆盛枢纽等重点开发区域，优化提升万顷沙南部地区等重点功能片区规划，围绕重点产业打造若干连片开发现代产业园，提升城市空间开发利用水平。优化综合管廊、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加强公共空间规划建设，启动南沙湾滨海文化旅游区（含上下横档岛）建设，开展滨海湿地及万顷沙南部“一涌一景”改造，打造高品质城市景观。探索进一步引入香港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开展工程质量安全保险试点，推进装配式建筑，打造一批精品建筑工程。

2.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科学合理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精心绘制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动国土空间利用提质增效。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坚持“底线思维”，健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线”管控体系。建立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统筹利用新机制，推动规划“战略留白”⁴²。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逐步形成

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推动城市化地区高效率集聚经济和人口、保护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农产品主产区增强农业生产能力、提供优质农产品供给，生态功能区聚焦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

3.打造“钻石水乡”风貌

依托南沙近海低岭、基围湿地、岭南水乡、温润气候的自然基质，做好水和花的文章，打好城市空间、品质空间和特色景观“三张组合牌”，体现中西合璧营城理念，建设高水平城市花园，彰显岭南钻石水乡、美丽花园城市魅力。促进自然景观与历史人文相结合，构建青山、碧水、田园、湿地、港湾等特色生态相融合的岭南水乡格局。拓展河涌水系功能，沿水道和河涌布设公共游船和游艇码头，临水建筑配套建设游艇停靠泊位，构建高效水上交通系统。利用核心湾区水域及其岸线布局生活休闲空间，精心设计体现岭南特色的滨水景观，沿海岸、水道、河涌、河渠两侧布局防护绿化空间，促进滨水区功能多样化，营造高品质、独特、精致的“钻石水乡”风貌。

第二节 优化城市发展空间布局

1.打造“一城四区”城市发展空间布局

依托山城田江海的空间形态，科学合理提升城市空间布局，塑造各具特色、多点支撑、协同发展的“一城四区”组团式城市格局。中心城区依托明珠湾区、蕉门河中心区、南沙湾片区，加快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打造大湾区中央商务区核心区、城市副中心服务

中心。**庆盛片区**依托庆盛枢纽，建设科技创新应用型高地，重点培育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研发与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北部片区**加强与顺德地区同城化建设，打造南沙西部综合服务中心、大湾区重要的生产服务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南部片区**重点提高国际化服务水平 and 航运服务功能，重点布局科技创新、综合服务，打造广深“双城”联动重要承载区和粤港澳创新合作示范区，预留未来产业发展空间，加强生态廊道及南沙湿地的保护，建设国际旅游度假中心。**海港片区**重点发展港航物流、船舶海工装备等海洋经济，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核心承载区。不断优化城市生态网络、交通网络和生产生活网络，促进枢纽、城区、片区之间互联互通和功能互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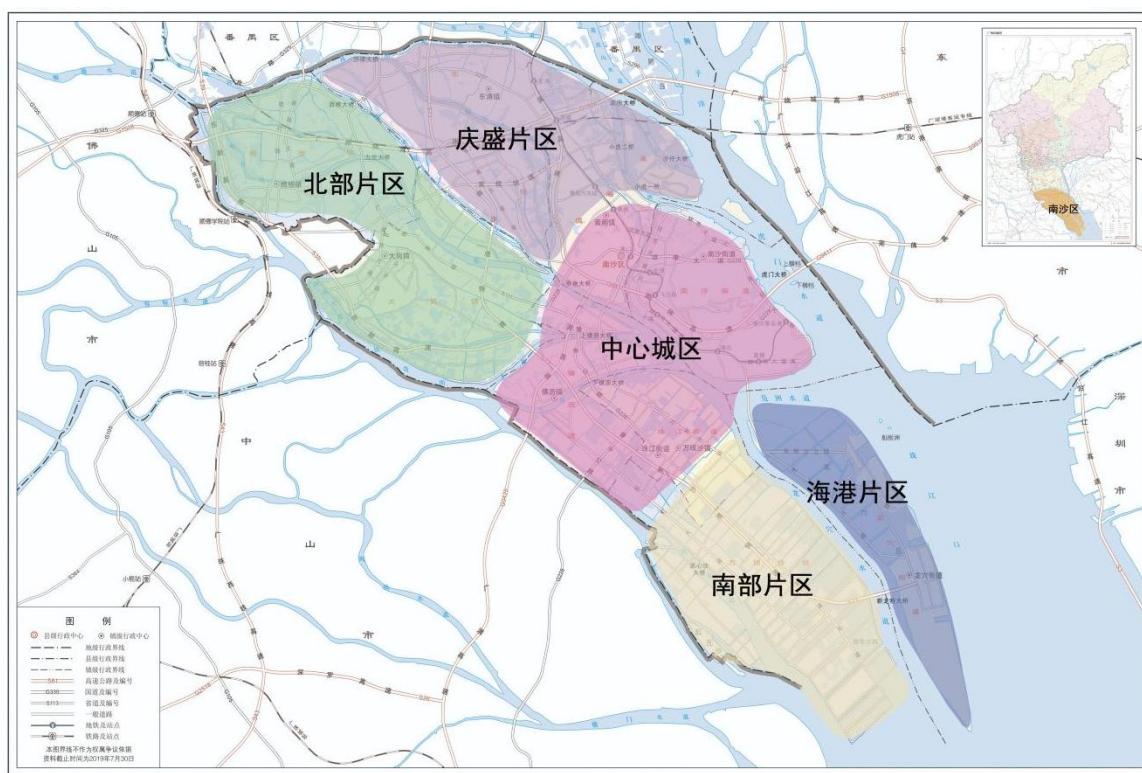


图2 “一城四区”城市发展空间布局

2.推动重点功能片区协调联动发展

综合各重点功能片区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科学确定主体功能定位，明确主导产业和发展重点，形成横向错位发展、纵向分工协作的联动发展格局。突出抓好重点功能片区开发建设，打造各具特色、多点支撑、协同发展的高质量发展动力源和增长极。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统筹各片区产业分工、环境治理等协调联动，实现产业协同、资源共享、环境共治。

专栏 13 重点功能片区发展方向

重点区块	发展定位	发展重点
明珠湾起步区区块	金融商务发展试验区	重点发展总部经济、金融商务、科技创新等高端服务业，加快配套产业服务设施，建设金融商务发展试验区，打造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的核心区和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粤港澳大湾区中央商务区。
蕉门河中心区区块	境外投资综合服务区	重点发展商业服务产业、外贸新业态、中小企业总部等，推动总部经济、特色金融、商贸、城市综合体集聚发展，构建企业“走出去”“引进来”的综合服务平台，打造境外投资综合服务区。
海港区块	国际航运发展合作区	重点发展航运物流、保税仓储、大宗商品交易等产业，依托港口核心资源高标准建设国际大港，打造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核心承载区。
南沙湾区块	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区	重点发展科技创新、文化创意、商务会展、邮轮游艇经济等产业，打造广州滨海国际门户、粤港澳创新成果产业化基地和国际化科技创新合作区。

重点区块	发展定位	发展重点
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	综合保税加工区和先进制造业发展引领区	重点发展智能装备、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推动检验检测产业集聚，促进保税物流加工产业转型升级，打造集研发孵化、智能制造、离岸金融、检验检测与认证、保税物流加工、装备进出口贸易等产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保税加工区和先进制造业发展引领区。
庆盛枢纽区块	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现代服务业国际合作区	重点发展人工智能、资讯科技、自动驾驶研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千亿级国际人工智能产业园区，打造广州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承载区；建设工业 4.0 先导示范区和创新创业基地，打造现代服务业国际合作区；围绕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南沙国家级自动驾驶和智慧交通示范区等重点项目，打造科创教育核心区。
南沙枢纽区块	粤港澳融合发展试验区	重点发展资讯科技、金融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等产业，加快粤港深度合作园南沙枢纽区块（起步区）等项目建设，打造粤港澳产业融合发展的新高地。
大岗先进制造业基地片区	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基地	重点发展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高端航空装备制造业、智能装备、节能环保等产业，打造产城融合、生态低碳的国际一流先进制造业基地。
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南沙—顺德）片区	广佛（南沙-顺德）自贸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新能源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智能家居制造、机器人制造等先进制造业，促进先进制造与自由贸易融合发展，着力打造自贸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重点区块	发展定位	发展重点
黄阁汽车城片区	黄阁国际汽车智能制造核心区	重点发展汽车智能制造、汽车创新研发，在整车制造、动力总成、核心零部件制造等领域全方位布局,完善研发创新、生产制造、生产服务的全产业链条，打造国际汽车智能制造核心区。
龙穴岛北部片区	大科学装置集聚区	聚焦海洋、能源、空天、信息和生物等领域布局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形成设施先进、学科交叉的世界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
明珠科学园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核心区	推动中国科学院各类创新机构、高端创新平台集聚，建成空间布局相对集中、科研资源共建共享、学科领域交叉融合、科研人才高度集聚的科教融合新城，打造国家原始创新发源地和前沿科学研究高地。
万顷沙南部片区	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核心区	重点发展精准医疗、旅游休闲、都市农业等产业，加强生态廊道及南沙湿地的保护，以基因检测、大数据和高端医疗服务为重点方向，建设精准医学产业基地，打造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核心区。

第三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1.畅通城市交通网络

强化规划引导型交通发展理念，科学规划街区道路、自行车道、人行道、绿道。深化交通拥堵治理，加强交通微循环建设管理，提升通勤效率。开展南沙“慢”交通规划建设，围绕通达安全的社区道路、连通舒适的步行网络、便捷智慧的公共交通等，提升社区交通品质，建设“15分钟社区步行生活圈”。完善智能综合交通系统，以公共交通引领城市发展，建立以公共交通为主

体的绿色城市交通体系。破解“停车难”问题，加快建设地下停车场、立体停车场。

2.完善能源基础设施网络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增加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实现能源清洁化转型。推进一批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和本地支撑电源项目建设。积极开发利用风能及太阳能，完善制氢储氢加氢基础设施，探索氢能作为化石燃料替代。推动能源运输设施升级，按照高压“一张网”要求，加强天然气输配体系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加强输配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探索以配电网为支撑平台，构建多种能源优化互补的综合能源供应体系。加快供热供冷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冷、供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电力、燃气等地下管线纳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加强国际航运枢纽能源保障，大力推广港口岸电，提升水上交通领域的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探索能源市场化交易机制，争取广东天然气市场服务中心落户南沙。

专栏 14 “十四五”时期能源保障重点建设项目

一、电源项目：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分散式风电项目。

二、区域综合能源项目：南沙横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及配套热网、南沙万顷沙保税港分布式能源站、南沙明珠湾起步区综合能源站、庆盛片区综合能源站。

三、油、气保障项目：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二期。

3.建立现代化水安全保障体系

加大城市径流雨水源头减排的刚性约束，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实现自渗、蓄泄得当。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排水设施，充分

发挥绿地、道路、水系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净化缓释。构建生态、韧性、安全的河湖水系，提高城市雨洪调蓄能力，改善修复水生态环境。加快推进给水、排水、水环境水生态远期规划监测设施建设，提升智慧水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构建一体化、精细化的水务智慧管控体系。加快建设平原水库。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管网延伸和配套净化消毒设施、设备等措施，保障供水安全，深入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成现代化水务服务保障体系。强化海绵城市⁴³和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改善城市低洼地段、下穿式立交、行洪河道和排水防涝主出口等薄弱环节，提升城市洪涝灾害治理能力。开展海洋灾害风险区划工作，推进海洋避风避浪港建设，实施防波堤加固工程。

第四节 高标准提升城市品质

1. 优化城市空间和形态设计

对标国内外先进地区，加强公共空间的规划、建设、管理，遴选各项功能布局适宜地区，落实相应空间载体。重点片区全面推行地区总设计师制度，高品质规划设计城市街区 and 城市家具⁴⁴，细致严谨做好单体建筑设计，创新公共空间规划思路，塑造特色城市景观、公共设施，增添时尚活力城市元素。完善城市绿化景观体系，重点推进内河水系连通和沿河沿海景观带建设，完成“万里碧道”⁴⁵建设南沙任务，统筹建设山地景观、区街巷道绿化、绿地广场、公园、小游园（口袋公园）和公园式社区，打造城市慢行系统。实施社区设计师⁴⁶制度，优化文体设施、儿童活动场

地、绿色生态街巷等设计。

2.大力推进城市更新改造

按照“改造一批、清理一批、治理一批、健全一批”的思路，深化城市更新九项重点工作⁴⁷，将城市更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健全城市更新改造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创新规划调整、利益平衡、纠纷解决等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优化完善公众参与机制，调动各方积极性。强化优质产业导入，打造一批城市更新标杆工程。创新征地拆迁机制，统筹解决安置房需求，确保完成重点片区、平台、项目征拆工作。积极推动“三旧”（旧城镇、旧村庄、旧厂房）改造，推进老城区、老镇区、老商业街改造，推进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补齐短板设施。落实村庄分类规划，着力推进搬迁村搬迁撤并，城中村全面改造与微改造，严格管控城边村建设活动。加快实现“三园”转型，持续推进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专业批发市场转型升级、物流园区疏解转型，强化工业区块划定与管理，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深化肉菜市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强力推进“三乱”（违法建设、黑臭水体、“散乱污”场所）整治，消除安全隐患、改善人居环境。

3.打造干净整洁有序市容环境

提升城市环卫设施建设水平，加强城市陆域、水域环境卫生治理。强化园林绿化设计的指导，推进蕉门河北段景观提升工程、南沙大道绿化升级改造等项目，推进绿化美化亮化艺术化。深入创建容貌示范社区，规范管理建（构）筑物外立面和城市家具的容貌，全面提升城市容貌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建立健全区、

街（镇）、村居三级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环卫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机械化作业率。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加强路灯路牌、公共停车场、消防站、消火栓、垃圾中转站、无障碍设施等公共设施建设养护。治理噪声污染和光污染，加强声环境质量监测，推进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加强对玻璃幕墙等反射墙体使用区域和材料种类的规范管理，深化户外广告和招牌光污染防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城中村、农贸市场、密闭场所、学校等重点场所、薄弱环节为重点，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创建市容环境卫生示范街。继续推进“厕所革命”。规范电动自行车、共享单车等管理。探索出租屋管理新模式，不断提高出租屋精细化管理水平。解决高空坠物等顽疾。健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机制，优化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监督。建立常态监测评估机制，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以城市体检⁴⁸促进“大城市病”治理。

第十章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描绘高质量城乡融合发展新画卷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创新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描绘具有岭南特色的高质量城乡融合发展新画卷。

第一节 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1.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

提质保护基本农田，实施重要农产品增量提质行动，加快建成一批有特色、有规模、有影响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基地。持续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建设，保障粮、油、肉、菜等重要农产品供应。完善农产品监测体系，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利用数字农业技术，推进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质量安全追溯、农产品信用管理。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培育特色品牌，提升南沙品牌农产品知名度。全面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扩大保险覆盖范围。

2.强化农业科技支撑

加快明珠现代都市农业实验园和广州国际种业中心建设，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培育现代高端种业“芯片”。依托渔业产业园和淡水鱼类南沙（南繁）育种中心，深化国际水产合作，举办国际水产种业科技创新活动，加强国际性、开放式联合育种。加快农业重大科技平台建设，以科研院所、重点高校和龙头企业为主导，推动精深加工、生态技术、资源高效利用等关键技术研发。完善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农业科技服务质量，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农机装备水平，发展智慧农业。建设国际农业科技交流平台，推进国际农业科技交流与合作，打造国际农业科技合作区。

3.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农业旅游、休闲康养、农村电商，打造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集聚区。以现代农业产业园聚集现代生产要素，推动生产、加工、流通全产业链开发。通过“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推动农业纵向延伸产业链条，横向拓展多种功能实现产业融合发展，谋划建设若干专业示范村。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等产业融合发展主体，带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兴农业经营主体，以及种养大户、小农户等联合发展。依托种养资源发展耕种采收农趣、托管托种、代耕代收、林下经济等体验农业。

第二节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1.提升农村人居与生态环境

统筹城镇和乡村规划建设，加快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全面提升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建设水平，建设美丽文明现代化乡村。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塑造精品沙田景观风貌，提升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创建水平。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田园生态系统，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2.深入开展乡风文明建设

传承发展岭南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进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挖掘优秀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加强农村先进文化阵地建设，提升覆盖镇村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建设水平。强化历史文化名村、农业遗迹等修复保护和活化利用。深化移风易俗行动，遏

制陈规陋习、抵制封建迷信、打击违法行为。

3.提高乡村治理能力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增强党员干部引领作用。深化德治、自治、法治“三治融合”，鼓励乡村治理模式创新，探索开展“四类组织”治村，引导、扶持、鼓励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社团组织、群团组织参与乡村治理。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引导村集体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创新“三资”监管利用新模式。

4.壮大“三农”人才队伍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创新乡村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不断优化农村劳动力从业结构。培育壮大新型职业农民、农业职业经理人等高素质农业生产经营者队伍，提升主体从业者生产经营能力，激发农民主体自觉性和能动性，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实施新乡贤推动乡村振兴工程，吸引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新创业。

第三节 推进城乡高水平融合发展

1.推动城乡要素资源合理配置

加快破除妨碍城乡要素自由流动的壁垒，促进各类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畅通城乡劳动力流动渠道，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引导城市人才到乡村服务。深化农村土地、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积极探索推进村集体留用地开发利用，建立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制度。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完善乡村金融服务体

系，推进村镇银行建设，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立工商资本下乡促进机制，引导工商资本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资金、技术、产业等支持。建立科技成果下乡转化机制。

2.推进城乡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建立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大力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城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统筹城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构建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加强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强化城乡规划衔接，统筹布局公路、客运、物流、能源、供水等基础设施，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管护一体。

3.加强新型城镇和特色小镇建设

加强中心镇等新型城镇⁴⁹规划建设，提升综合服务和产业集聚功能。培育一批示范性精品特色小镇⁵⁰，重点加快建设种业小镇、珠宝+文化旅游小镇、星海音乐小镇、黄阁国际汽车小镇等。大力发展特色小镇主导产业，提升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投资运营模式，培育特色小镇创新创业生态。

4.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坚持一盘棋、一体化、一口径统筹，健全与对口帮扶地区的

协调联动、产业协作、人才交流、消费扶贫等长效机制，推动“百企帮百村”精准见效，巩固提升扶贫成果，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好兜底保障。

第十一章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争创新时代绿色发展样板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引领导向，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夯实生态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营造绿色低碳、和谐美丽的一流人居环境，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区。

第一节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1. 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完善促进绿色生产和消费的规范政策体系，大力发展低碳循环经济，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低碳运输等绿色产业，大力推进技术研发及装备产业化。推进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绿色化改造，建设国际绿色技术创新基地。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强化节能减污降耗增效。推动重点领域绿色升级，建设循环经济园区，引导产业园区开展集中供冷、集中供热、共同治污、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等循环化改造。开展建筑能效提升行动，实施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机制。推广应用新能源营运车辆，加强城市交通调控管理，构建绿色低碳、高效运行的城市交通网络。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建设节约型机关

和绿色家庭、学校、社区，推行绿色消费、居住、出行。

2.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构建节约型产业体系。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节水标准定额体系与节水评价机制，加强工业节水改造，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建设节水型社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强节约集约用地标准控制，实现科学精准供地。加大“三旧”改造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盘活利用各类低效存量用地，加强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和全要素管理，探索开展已供应产业用地的土地利用绩效评估。

3.推进碳排放达峰⁵¹

加快氢能基础设施布局和示范应用，拓展应用明珠湾起步区、庆盛片区等低碳节能发展模式，在绿色建筑、绿色交通、能源集中供给等方面先行示范，探索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和机制创新，打造绿色自贸区。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全区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减排潜力分析，实施碳排放总量达峰行动。深化碳普惠制⁵²，鼓励积极申报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探索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和碳足迹评价⁵³。减少建筑和交通领域碳排放，加速交通领域清洁燃料替代。推进碳排放交易，鼓励企业参与自愿减排项目，努力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贡献。

第二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1.优化城市生态空间格局

严守以滨海湿地、海湾为核心的生态保护红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整合自然保护地。突出生态优势、优化滨海资源，强化自然岸线保护，加强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生态片区的保护与建设，构建多层次、多功能、立体化、网络式的生态结构体系。保护城市绿地系统，完善林长制工作体系，强化保护黄山鲁、十八罗汉山、大山岬森林公园。在保护自然生态资源的基础上，加强景观与游憩设施建设，打造生态良好、景观优美的精品生态公园。高标准建设滨海碧道，强化公共滨水空间建设，开展生态廊道内土地整治、更新改造与生态修复，打造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滨海生态廊道。

2.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重点保护湿地、河口生态系统，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海草一体化保护，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推进山体周边系统整治与生态复绿，修复受损山体，治理违法建设，提升城市山体生态景观。建立全流域水污染综合防治体系，打造水清岸美、安全畅通、人水和谐的水环境。以万顷沙海洋保护区、南沙湿地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为重点，实施红树林保护修复工程。开展海岸线整治修复，推进虎门大桥北侧海湾等项目整治，整体提升海岸线生态景观风貌。

3.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构建以沙湾水道、蕉门水道两个大型城市绿廊为两大生态廊道，以近岸海域和海岸带为屏障，以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为支撑点，以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等点状分布的禁止开发区域为重要组成部分的生态安全格局。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天地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系统，构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检测预警机制。

第三节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1.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力度，建设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网络，深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来源解析，完善污染减排清单，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强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大柴油货车、船舶、施工机械等污染防治的工作力度。推动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100%”⁵⁴要求，强化道路洒水保洁，实现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

2.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

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加强污涝共治。以碧道建设为引领，全面加强防洪潮基础能力建设，打造江河安澜的外江防洪闭合圈。健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体系，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实施“一涌一策”，强化国考断面、水功能区、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管理，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和防洪潮能力，全面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加强优良水体水质保护，强化入库河流污染整治。持续推进生活、工业、农业农村水污染治理，着重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完善污水收集体系，实现全区生活污水收集全覆盖。

3.加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把好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环境准入关，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完善废旧地膜回收处理制度。

4.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加强白色污染⁵⁵和新污染物⁵⁶治理，大幅减少塑料制品消费量，整治塑料污染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污染行为。严厉打击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破坏环境违法行为，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持续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治分区防控，坚决遏制住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加强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做好小虎化工区搬迁改造，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重点工程建设。完善垃圾分类处理体系，提升固废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打造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第四节 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和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系统构建全过程、多层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升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健全生态环境系统修复机制，推动生态环保区域合作共治。

2.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体系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生态环保督察要求。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推动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集中化。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完善排污许可制度，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用强制披露、严惩重罚制度。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全面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优化完善生态环境智慧管理体系。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实现森林、湿地、水流、耕地等重要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

第十二章 大力提升文化竞争力，彰显岭南人文特色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坚定文化自信，培育城市人文精神，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全力打响星海文化、水乡文化、岭南文化、海洋文化等文化品牌，落实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工程，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交流合作，全面提升文化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

第一节 提高城市文明程度

1.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深化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着力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工程，加强对青年一代的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参与共建粤港澳大湾区意识形态安全联防联控机制，打造意识形态安全的“桥头堡”。培育壮大新型智库，加强与国家高端智库合作，服务南沙改革发展实践。启动编修南沙区志。聚焦建党一百周年等重大历史节点，组织开展系列主题活动。

2.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

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实施市民素质提升行动，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推动落实市民文明公约和行为守则。推进公民道德建设走深走实，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围绕青少年、农民、城镇劳动者等重点人群开展科学素质行动，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提升市民科学素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奉献精神，宣传先进典型，组织志愿者服务队进社区、进街道宣讲道德准则和模范事迹。

3.做优做强舆论宣传

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工程，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实现镇街、社区全覆盖，大力开展文明实践系列主题活动。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完善舆论监督制度，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推进宣传载体建设、创新宣传形式，推动实施南沙融媒体文化传播工

程，建设区融媒体中心 2.0 版，打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层宣传重要平台。加强领导干部、专家学者、思政教师、青年先锋、基层百姓等各类宣讲队伍建设，实施“网上理论传播”工程。

第二节 推动文化传承创新

1.全力打响南沙文化品牌

挖掘岭南文化，加强岭南建筑、饮食等传承保护，打造岭南文化旅游发展核心区，彰显岭南文化地域特色。传承星海精神，推进冼星海故里品质提升，树立星海形象标识，创办“大湾区星海合唱节”，打造“星海音乐之都”。弘扬水乡文化，将香云纱、粤剧、咸水歌、麒麟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打造水乡文化品牌有机结合，凸显水乡特色和地域风情。培育海洋文化，建设广州国际海洋文化中心，加大对海洋文化资源开发和保护力度，推动海洋旅游与工业文化融合。展示和宣传妈祖文化，加强南沙天后宫保护，发掘妈祖时期古典音乐、舞蹈、饮食等历史文化，以现代演绎实现文化精髓再现。

2.统筹推进重点文物保护与开发

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和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建设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景区。整合大角山、蒲州、上横档、下横档、蕉门等炮台遗址资源，建设大湾区海防遗址国家文化公园，深化红色文化宣传教育，打造保护海防文化遗产、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大湾区国防教育基地。加强“南沙人”遗址、塘坑天后古庙和黄阁麦氏宗祠群等历史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和宣传推广，打造南沙特色历

史文化品牌。加大对南沙牌坊、张升楼、叙伦堂等区内主要历史建筑的修缮、保护，适时开发开放具备条件的历史建筑，串联历史文化遗存、遗址，打造麒麟历史文化古街等一批特色鲜明、古韵浓郁、彰显城市文脉的历史文化片区。

第三节 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

1.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和引进多元资本对公共文化设施的投资，积极推进南沙区大剧院、湾区文化中心（博物馆）、美术馆、东南亚竹文化艺术馆等重点项目建设，规划南沙国际文化艺术中心（会展博览中心）、少儿图书馆、非遗展示馆等南沙特色公共文化场所，完善“双十文化圈”⁵⁷，推进镇（街）、村（居）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强化科技引领，提高南沙智慧图书馆和博物馆的科技含量和展陈水平。依托黄阁麒麟文化中心和南沙天后宫及香云纱产业基地，组织开展非遗展演及竞技赛事，形成南沙非遗品牌。深入推进基层综合文旅体服务建设，积极鼓励申报旅游文化特色村。

2.提升体育发展水平

完善“双十体育圈”⁵⁸，加强公共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建设，优化公共体育设施布局，推动体育设施智能化改造，提升公共体育服务能力。配置各镇（街）全民健身中心，在体育强国背景下践行南沙全民健身服务的发展任务。丰富体育赛事产品供给，推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体育赛事落户南沙。继续办好广州国际女子网球公开赛、广州南沙国际帆船节、广州南沙马拉松、粤港

粤港澳大湾区网球赛、青少年帆船赛等重大国际赛事，培育一批有吸引力的国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培训等服务业态，推动体育与文商旅创居医融合发展。

第四节 推动文化产业特色化发展

1. 加快发展文化创新产业

大力发展文化贸易新业态，支持发展艺术品文化保税展示与交易业务，建设艺术品跨境交易平台，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艺术品保税产业基地。积极发展文化传媒、数字内容、创意设计、电竞游戏等产业，汇集文创产业上下游相关企业，形成文化创意生态圈，塑造“南沙国际创意设计港”品牌，提升文化品牌活动影响力。

2. 打造大湾区特色旅游目的地

大力发展滨海休闲旅游、岭南水乡旅游、历史文化旅游、健康康养旅游。发挥南沙国际邮轮母港带动作用，深化与海南、深圳、香港邮轮母港的交流合作，积极发展游艇经济，创建国家邮轮旅游试验区，加快汇聚全球顶级文旅项目，打造知名旅游目的地。开拓粤港澳大湾区旅游市场，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衍生文化旅游新业态、新产品、新供给，打造全产业链旅游产品。规划“梦里水乡”文旅小镇、滨海休闲旅游带等重大旅游平台，推动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集观光度假、娱乐体验、休闲购物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文化旅游综合体。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旅游文

化特色村。积极引入港澳及国际高端医疗资源和先进管理模式，发展医学美容、中医保健、抗衰老、慢性病疗养等健康旅游特色服务产品，打造国际知名的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3.优化文化产业发展环境

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支持骨干文化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壮大民营文化企业，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兴办中小微文化企业，引导中小微民营文化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拓展文化发展投融资方式，争取建立文化产业投融资平台，鼓励设立文创银行，加大对重点民营文化企业融资支持，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

第十三章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大湾区优质生活圈示范区

坚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办好民生实事，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发挥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等带动作用，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第一节 促进高质量就业和收入稳步增长

1.实施积极就业政策

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企业和劳动者进

行精准扶持，强化就业政策的稳岗效能。支持零工经济、共享用工等新就业形态发展，完善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护和社会保障政策。建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建设双创载体，优化双创生态，鼓励和促进大学生创业就业，完善以“创汇谷”粤港澳青年文创社区为核心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矩阵，支持港澳青年来南沙创业。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对就业困难人员重点帮扶，推进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双到双零”⁵⁹专项工作，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四个一”服务机制，加强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持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羊城行动计划⁶⁰，着力提升劳动者劳动技能。探索建立企业灵活劳动用工制度，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劳动仲裁机制衔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决机制，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

2.稳步提高收入水平

落实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增加劳动者劳动报酬，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扩大财产性收入渠道，壮大中等收入群体。取缔非法收入。

第二节 打造优质均衡创新国际化教育新格局

1.促进基础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深入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

建设，补强基础教育短板，增加优质学位供给，推动南沙基础教育优质化、特色化、现代化发展。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将公办幼儿园建设、普惠性幼儿园比例等纳入区、镇街的重点考核内容，构建“市统筹、区为主、镇（街）参与”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以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为抓手，提升教育发展能力，加快推进义务教育硬件配套，全面提升中小学现代化水平。推动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加大对示范性特色优质普通高中投入力度，加快引进建设一批优质教育项目，培育若干所在粤港澳大湾区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高中学校。

2.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创新发展

紧密对接产业需求，加强与企业合作，打造“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新模式，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探索引进国际高水平职业培训机构，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人才培养与区域产业发展高度融合。优化中职学校布局和专业建设，积极推动岭东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加快建设广州旅游学院等项目，提升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全面推行“双精准”人才培养模式，推进“1+X”证书制度（学历证书+若干专业能力证书）试点工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输送专业技术人才。加强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发展“互联网+”线上职业教育。

3.加快高等教育高水平特色化发展

积极引进优质高等教育和研究院（所），加快建设香港科技大学（广州）、中国科学院大学广州校区、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

育学院等高校，着力打造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重点产业，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建设一流专业。提升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水平，深化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培养。发展研究生教育，合作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加快高端人才培养引进。鼓励高校发挥专业优势，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加强引领性应用研究。

4.推动形成国际化教育新格局

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交流与合作，积极推动南沙区教育多元化、国际化、特色化发展。优化国际化教育资源布局，建设国际化教育园。加快推动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附属学校等一批国际化程度较高的学校落地。

5.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全面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坚持“引培管”并举，实施“十百千”优师引进计划⁶¹，构建骨干教师、卓越教师、教育家型教师成长阶梯式培养体系，促进教师队伍进一步提质升级。推进南沙“区管校聘”工作落实落细，创新规范教师编制管理，进一步探索教师聘用新模式。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打造高水平创新型高等教育教师团队。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深化各级各类学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依法依规落实民办教师待遇，保障民办教师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教师交流制度，推进穗港澳三地开展教育体系对接、教育科研和课程教学等方面的合作研究，探索粤港澳三地教师异地交流任教。

6.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实施南沙教育体制深化改革，统一全区教育管理体制，划分若干学区，实施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健全集团化办学体制机制，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提高教育管理效能。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建立政府评价、学校自主评价、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教育评价体系。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扩大学校人事工作自主权、内设机构设置权。深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支持各类民办学校规范办学、特色发展。主动参与广州创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工作。大力发展智慧教育，完善各类教育资源数字化平台和培训系统。

专栏 15 “十四五”时期教育现代化重点工程

一、基础教育建设项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南沙学校（十二年一贯制）、蕉门片区学校（九年一贯制）、执信中学南沙学校（九年一贯制）、执信中学南沙学校二期扩建项目、广州外国语学校附属学校二期扩建项目、朝阳学校扩建项目、南沙小学时代南湾校区扩建项目、嘉安小学扩建项目。

二、职业教育建设项目：广州旅游学院、岭东职业技术学校扩建项目。

三、高等教育建设项目：香港科技大学（广州）、中国科学院大学广州学院、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第三节 全面推进健康南沙建设

1.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体系

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健全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加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

平，着力构建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和体系，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健全基础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服务功能。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区内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健全“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坚持中西医并重，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岭南中医药特色和优势，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强化治未病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中医技术与康复医学融合，鼓励医疗机构开展中医特色康复医疗，提升健康教育、慢病管理和残疾康复服务质量，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集群。

2.推进重大医疗基础设施建设

着力推进重大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土地政策和资金支持的倾斜力度。进一步加强区域卫生信息化项目二期建设，构建分级诊疗医疗服务体系，建立以综合性三级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医联体⁶²，充分发挥引进大型三级医院对区属医疗机构专科发展的牵引作用。推进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省中医院南沙医院、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南沙院区、中山大学附属（南沙）口腔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南沙院区）等建成投入使用，建设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区域医疗中心。

专栏 16 “十四五”时期医疗卫生重大平台和项目

一、重大平台：国际医学中心、大湾区公共卫生灾难救治中心、医学研究与成果转化中心。

二、重大项目：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南沙院区项目、中山大学附属（南沙）口腔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南沙院区）、广东省中医科学院、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应急救治中心。

3.促进健康服务产业提质升级

加大社会办医支持力度，加快发展精准医疗、智慧医疗、个性化医疗等为主的健康服务产业，促进健康服务产业提质升级。加快建设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提高健康旅游消费吸引力和品质。支持质子重离子放疗技术临床应用，实现基因检测和个体化治疗技术领域重大突破。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支持广东医谷南沙产业孵化器发展，支持新靶点及多靶点组合抗肿瘤药物、治疗性疫苗、基因治疗药物研发和产业化。发展高端医疗器械设备，聚焦疾病“预警、成像、检测、治疗与康复”的全链条、高性能医疗器械核心技术突破、产业化及医疗应用，实施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应用示范。大力发展智慧医疗，加快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构建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探索建立大健康数据临床转化应用模型，加快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应用。

4.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优化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区级医疗卫生机构重点专（学）科建设和分级诊疗，深化医联体建设。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编制制度改革，结合服务人口、床位和使用需求统筹调剂编制。优化全民医疗保障体系，

持续推进城乡居民与城镇职工医保一体化改革，构建健全稳定可持续的筹资和保障水平调整机制，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推进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改革，加强以合理用药为核心的药事管理工作，健全短缺药品稳价保供机制。

5.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

创新医防协同等重大疫情防控机制，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做优做强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优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完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工作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安全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广东省中西医结合急救救治中心的建设，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管理体系，高标准建设现代化应急指挥调度中心，统筹重大疫情监测分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工作。

6.实施健康促进行动

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提升群众自我保健意识，实施控烟行动、健康科普行动、合理膳食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重点群体健康服务，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控制和降低婴儿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加强职业病防治，组织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第四节 提升人口管理和服务水平

1.加快集聚提升人口规模

根据南沙区情和人口规模变化趋势，制定符合实际的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加快推动户籍制度改革，在全市现行户籍迁入管理制度下，落实差别化入户政策。构建全覆盖的人口服务管理新机制，优化来南沙人员综合服务和管理。落实人口长期发展战略，强化生育政策的配套衔接，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建立完善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智能管理系统，实时掌握人口迁入迁出动态。优化升级“南沙人才卡”服务政策措施，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进一步吸引粤港澳大湾区居民来南沙工作、置业。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引育一大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能引领未来产业发展的领军人才，加快吸引高层次人才、年轻人流入，推动产业人才集聚，实现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与人口、产业变动相协调，居住人口规模和就业人口规模相协调。争取到 2025 年，我区人口总量跃上新台阶，常住人口达到 120 万左右。

2.构建“大养老”服务格局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全面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推进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加快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继续办好长者饭堂，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培育老龄消费市场。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大养老”服务格局。实现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全覆盖；到 2025 年，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70%。

3.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增强家庭养育照护服务支持，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强化家庭服务网络建设，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增加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优先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加强保教队伍建设，合理配置托育服务及配套设施。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服务管理，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南沙标准。

第五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1.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险体系

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构建普惠共享型社保体系，完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推动社会保险和补充保险、商业保险互补发展。建立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积极推进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应保尽保，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探索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2.健全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体系

巩固深化“广东省双拥模范区”的创建成果，推进优抚安置

工作，营造拥政爱民、拥军优属的良好氛围，规划建设“双拥主题公园”。积极发展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完善残疾人保障和服务，全面推广南沙公益“时间银行”，促进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加快完善救助机制，优化“二次报销”制度，向多维度保障、综合性服务救助转变。完善慈善捐赠、慈善信息发布等制度，进一步加强慈善公开募捐监管工作，引导个人、企事业单位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联合，依法依规地开展慈善公开募捐活动。

3.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遵循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建设为总方向，构建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积极探索多种模式建设政策性住房，做好公租房保障工作，有效增加人才公寓房源供给，推进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建立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完善以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和政策性租赁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以及以人才公寓和人才住房补贴并举的人才住房支持体系。加大货币补贴保障力度，建立人才货币化保障机制，有针对性地向新就业无房青年人才、应届大学毕业生、重点企事业单位人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技术和技能人才发放租赁补贴。

4.保障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和退役军人基本权益

加快健全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关爱服务体系。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妇女平等权利和机会，加强妇女劳动权益保护，提高妇女健康素质，建立健全困难妇女

关爱服务体系，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积极推动完善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儿童收养等方面的制度规范，推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功能向社区延伸，提升儿童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强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加大对未成年人心理问题早期发展和及时干预力度，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资源配备。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建设智慧无障碍城市，完善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高质量发展，强化残疾人就业服务，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完善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机制，健全待遇保障制度，加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深入开展“送政策进军营”活动。

第六节 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优化提升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强化“党建引领+”工作模式，深化镇街体制改革，推动网格化管理与综合执法高效联动，不断健全“小网格、大服务、精管理，一支队伍管到底”基层治理工作体系。以新时代“枫桥经验”⁶³，完善“令行禁止、有呼必应”综合指挥调度平台，健全基层治理的应急机制、服务群众的响应机制，建设用好党群服务中心。采取“网格化+大数据”手段，完善社区网格化管理事项处理机制。建立完善社区物业管理平台。推进城乡社区“优质生活服务圈”建设，加快“街坊之家”“邻里服务点”建设，探索建

立社区生活服务资源共建共享机制。规范农村基层“小微权力”运行机制，推行村（社区）群众全程参与重大事务民主决策。

2.全面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充分尊重公众对公共事件知情权，畅通公众参与社会治理的渠道，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理顺社会管理体制，强化社会治理区域品牌建设，拓宽社会参与途径。完善对群众信访事项“急事急办、简事快办、繁事精办、难事认真办”的工作机制。深化“四标四实”⁶⁴成果运用。优化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长效机制，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及评估、退出机制，提高社会组织服务效能，完善志愿者服务体系。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深化基层自治，推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自治组织规范运作，探索居民通过议事厅、工作坊、楼长制等方式有序参与社会治理。

第十四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平安南沙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聚焦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维护社会稳定与安全，建设韧性城市、强化本质安全⁶⁵，实现关键领域安全可控，不断提升防范化解各领域重大风险能力，更高标准建设平安南沙、

法治南沙。

第一节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落实国家安全战略，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政策体系、人才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提升保障国家安全的能力。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坚决防范化解重点领域和关键时间节点的重大风险，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严格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高校、青年等重要阵地的建设管理，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网上与网下一体化引导，坚决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2.0 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网络和数据安全。搭建网络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网络安全应急响应中心（网络安全 110），建立健全“打防管控”⁶⁶一体化的网络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加强网络舆情研判处置。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构建新时代海防管控新模式，健全现代人民防空体系，抓好强边固防工作。强化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第二节 保障经济安全

1.保障粮食安全

筑牢粮食安全底线，稳步增加本地粮食产量，确保“米袋子”货足价稳。结合管理人口规模，优化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和布局，

完善储备粮质量溯源体系，实现成品粮低温、准低温储存，推动粮食储备融入粮食产业链条。建设现代化粮食仓储物流体系，提升区域仓容仓储能力，鼓励企业到国内粮食主产区深化产销合作，提升粮食供给能力，逐步发展粮食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仓储能力大的优势，建设大湾区粮食保供基地，打造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提高粮食仓储设施集约化、规模化、信息化水平，打造粮食物流枢纽。构建新型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提升粮食应急加工能力，完善粮食应急保障网络。加强粮食流通质量安全监管，保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2.保障能源安全

确保煤电油气安全稳定供应，建设多元、安全、坚强的城市能源系统。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推广应用天然气，大力发展氢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增强天然气应急储备能力，加快建设液化天然气（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完善以经营企业为主的成品油储备能力管理。优化电力生产布局，提升电力系统应急调节能力、发电侧电力调峰能力，鼓励储能调峰项目建设。示范发展分布式能源站。推动企业电煤库存保持在合理水平。

3.强化金融风险防控

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探索将现代科技手段运用到金融风险监测当中，提升监管科技在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中的使用效能。依托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提高金融风险防控效能，打造智能化金融

风险监测先行区。探索建立金融风险处置的触发授权机制和区域性金融风险判定机制，进一步丰富金融风险处置手段和工具。配合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协助规范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秩序，联合防控互联网金融领域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普及金融知识，提升社会公众对非法金融活动的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科学用好专项债，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处置，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快化解存量隐性债务，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控债务风险。

4.保障物价平稳运行

强化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确保主要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加强民生重点领域价格监管，规范市场价格秩序。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减轻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第三节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1.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⁶⁷，提升防范化解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能力。全力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交通运输、危化品、建筑施工、消防、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从制度上、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加强交通安全工作，实行最严格的交通管理，确保铁路运输安全，规范水上交通安全秩序。完善危险化学品安

全监管体制机制，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南沙区危险化学品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强化“互联网+”监管，实现实时监测、在线监控、远程监管和可视化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出重拳、动真格、零容忍”。健全完善消防安全防控机制，改进和创新消防监督检查方式，实施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防，增强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强化生物安全保护

强化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建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安全应急响应和安全形势预判预警机制，提高各类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长期监测，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环节检查监管，强化动物卫生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协同科研攻关机制，加快建立疫苗研发和产业化体系。提高生物制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深入推进国门生物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国门生物安全意识。

3.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建立科学严格的食品药品监管制度，完善市场准入、信息可追溯等制度，落实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和舆情监测，强化质量抽检及监测，强化电子化信息化监管手段运用，不断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能力。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优质食品供给体系，推行“源头联合防控”的食用

农产品治理工作机制，提高主要供穗食品短缺风险的应急处置能力。健全食品安全执法体系，完善科学高效的监管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强农贸市场综合治理，严格管控校园食品、外卖食品安全。全面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制，加强高风险药品的重点监管，强化疫苗全生命周期监管。强化药品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药品信用惩处机制，不断增强事中事后监管靶向性。

4.完善风险应急防控体系

落实全国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和重大突发事件“四个一”应急处理机制⁶⁸，加快建设区、镇街应急指挥中心，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结合的应急指挥体系，健全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本地化预报技术研发，发展各类场景式智慧城市热点气象服务，建成南沙海岸综合气象观测基地。提高灾害预警能力水平，健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综合减灾能力数据库。建立完善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行动。加强城市自然灾害防御基础能力建设，增强气象服务、应急通信、医疗救援、交通运输、应急避护等应急保障能力，全面加强城市安全各项工作，提升城市生命线系统可靠性，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创新应急预案演练方式。

5.加强应急物资保障

加强全区应急物资建设统筹和综合管理力度，优化结构布局。推进全球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和枢纽建设，发挥对全球其他6个应

急仓库补仓的枢纽作用。加快建设区级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库和分库，积极采取自建、租赁等方式推进全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全面构建区、镇（街）、村（社区）三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积极探索多种应急物资储备形式，采用政府储备和企业代储相结合、实物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形式。强化家庭储备。优化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加强重要应急物资上游生产链和原材料布局，对应急物资生产、储备、采购、需求、调拨、配送等进行全流程管理，实现应急物资常态化统筹管理。

第四节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1.构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大力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衔接联动，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扎实推进诉访分离，加强“信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高标准实行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智能信访，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突发性、群体性事件。严格依法办案，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调解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基础作用，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优化行政复议工作流程，深化阳光复议，健全审理机制，完善“1+1+9+N”⁶⁹行政复议与调解有机衔接联动机制，促进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

2.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升级，织密一线防控网络，增强治安防控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深化新警务改革和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加强全要素智慧治理，推动现代科技与社会防控深度融合。推进智慧街面巡逻防控和智感安防区建设，构建以圈层查控、单元防控、要素管控为基础的整体防控格局。坚决防范暴恐袭击，构建全民反恐工作格局，健全反恐情报工作体系，提升整体反恐能力水平。加强基层基础和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建设，构建点线面呼应、人防物防技防互为补充的“水陆空、地上地下”立体防控新格局。强化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健全社区网格化管理，完善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体系。提升治安社会化共管共治能力。

3.构建严打突出违法犯罪常态长效机制

聚焦“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目标，推动实现犯罪打击效能新提升。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实现扫黑除恶常治长效，坚决打击涉征拆、涉土地、涉工程等重点领域黑恶势力。健全完善重点地区、突出问题常态化打击整治机制，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侵害未成年人和“盗抢”“黄赌毒”“食药环”⁷⁰等违法犯罪，实现案件类警情稳步下降、破案率逐步提高，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得到明显遏制。加强新型犯罪态势研判分析，不断提高犯罪预测预警预防能力水平。

第五节 高水平建设法治南沙

1.巩固拓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成果

落实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机制，打造全国法治示范政府。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深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实施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决定，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主动接受区政协民主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完善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推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化、规范化。健全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加强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

2.促进公正司法

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加强审判监督。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落实公开审判、法庭辩论等诉讼制度，切实保障当事人各项诉讼权利。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和智能化建设，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员额动态管理机制，完善法官、检察官权责清单，完善律师制度。

3.加强法治社会建设

建设法治社会，广泛开展宪法、民法典普法工作，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升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效能。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向智能化、精准化迈进，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4.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示范区

建设一批法治文化阵地、创作一批法治文化产品、推出一批法治文化精品、举办一批法治文化活动、打造一批法治文化平台、培养一支法治文化人才队伍、健全一套法治文化工作机制，构建法治氛围浓厚、具有南沙特色的法治文化体系。加快实施法治文化阵地工程，完善1村（居）1法治小公园+1法治小长廊建设，建设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打造公益广告载体。实施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工程，丰富法治文化产品，扩大法治文化新媒体传播平台。实施法治文化惠民工程，开展“法治文化六进”活动，培养法治文化专兼职队伍，加强对全区法治文化人才和群众法治文化团体的培养和扶持。

第十五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进一步完善规划体系，创新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

力，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中央政令畅通无阻、决策落地生根。发挥区委总揽全区、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决策咨询制度，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的学习，完善“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方法，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4”工作举措，充分发挥各界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加强政治监督为引领，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动监督体系融入社会治理体系、转化为治理效能。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健全落实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化机制，构建廉洁南沙。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关系和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

第二节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建立健全以本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

为支撑的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加强规划衔接协调。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更改各类规划。本规划确需调整修订时，区级相关规划需按程序相应作出调整修订。进一步完善区五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运作机制，实现规划制定和落实全周期管理。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要贯彻落实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明确重大工程项目、重大举措的年度实施要求。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健全以本规划为战略导向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优化财政、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环保等政策协同。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统筹财力可能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谋划推进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重大项目，为规划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和重要保障。落实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编制部门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加强对规划的宣传解读，及时公布实施进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

附件：1.广州市南沙区、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

“十四五”时期十大工程表

2.名词解释

附件 1

广州市南沙区、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十四五”时期十大工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十大工程合计 45 个大项		73,279,762	40,621,067
一	科技创新工程（3 个大项）	3,675,879	3,193,820
	（1）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854,710	848,254
	（2）国家省、市实验室	182,700	59,500
	（3）创新平台	2,638,469	2,286,066
二	现代产业工程（12 个大项）	14,189,485	8,041,609
（一）先进制造业		5,918,245	3,789,581
	战略性新兴产业	5,005,323	3,447,620
	（4）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606,000	573,300
	（5）智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	3,287,533	1,809,030
	（6）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	1,111,790	1,065,290
	战略性新兴产业	912,922	341,961
	（7）智能装备与机器人产业	257,003	219,842
	（8）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	514,635	14,635
	（9）新材料与精细化工产业	76,284	60,484
	（10）数字创意产业	65,000	47,000
（二）现代服务业		5,164,660	2,676,395
	（11）商务会展业	3,122,972	1,091,569
	（12）金融服务业	617,700	505,100
	（13）科技服务业	630,988	562,375
	（14）总部经济	793,000	517,351
（三）现代农业		3,106,580	1,575,633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15) 现代农业	3,106,580	1,575,633
三	智慧城市工程 (2 个大项)	4,040,420	1,701,553
	(16) 数字基础设施	3,590,420	1,351,553
	(17) 数字城市	450,000	350,000
四	交通枢纽工程 (8 个大项)	25,364,931	9,504,068
	(一) 国际航运枢纽工程	4,503,898	1,664,058
	(18) 国际航运枢纽工程	4,503,898	1,664,058
	(二) 轨道交通工程	8,741,135	2,926,886
	(19) 国铁干线项目	4,072,135	1,011,065
	(20) 城际轨道交通	2,204,000	516,874
	(21) 城市轨道交通	2,465,000	1,398,947
	(三) 道路工程	10,326,976	4,116,561
	(22) 高速公路	7,839,546	2,749,251
	(23) 城市路网	2,487,430	1,367,310
	(四) 综合交通枢纽	889,900	439,300
	(24) 综合交通枢纽	889,900	439,300
	(五) 国际物流中心	903,022	357,263
	(25) 国际物流中心	903,022	357,263
五	重大片区开发工程 (1 个大项)	8,223,038	5,320,980
	(26) 重大片区开发	8,223,038	5,320,980
六	城市更新工程 (2 个大项)	6,670,474	4,128,652
	(27) 旧村庄改造	6,526,576	3,994,754
	(28) 旧厂房改造	143,898	133,898
七	生态建设工程 (5 个大项)	2,503,120	1,998,447
	(一) 碧道	50,000	49,600
	(29) 碧道	50,000	49,600
	(二) 水环境综合整治	2,180,612	1,797,847
	(30) 污水处理设施	31,352	31,352
	(31) 污水管网工程	493,895	161,468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32) 河涌治理工程	1,655,365	1,605,027
(三) 垃圾处理设施		272,509	151,000
	(33) 垃圾处理设施	272,509	151,000
八	安全保障工程 (6 个大项)	4,158,080	3,467,801
(一) 能源保障		2,661,355	2,421,175
	(34) 电网	660,000	660,000
	(35) 电源	888,664	876,343
	(36) 区域综合能源	298,806	282,306
	(37) 油气保障	813,885	602,526
(二) 粮食供应		72,500	62,493
	(38) 粮食供应	72,500	62,493
(三) 供水保障		1,424,225	984,133
	(39) 供水保障	1,424,225	984,133
九	文化建设工程 (1 个大项)	490,000	425,000
	(40) 文化产业	490,000	425,000
十	民生福祉工程 (5 个小项)	3,964,335	2,839,138
(一) 医疗卫生项目		1,422,859	923,485
	(41) 高水平医疗机构建设	1,263,566	816,031
	(42) 基层医疗设施	159,293	107,454
(二) 国民教育项目		1,243,703	997,458
	(43) 高等教育	958,543	803,478
	(44) 基础教育	285,160	193,980
(三) 住房保障项目		1,297,773	918,195
	(45) 住房保障	1,297,773	918,195

名 词 解 释

1.三区一中心：广州南沙新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广州城市副中心。

2.四个出新出彩：综合城市功能、城市文化综合实力、现代服务业、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出新出彩。

3.国际金融论坛（International Finance Forum, IFF）：总部设在北京，是非营利、非官方独立国际组织，是全球金融领域高级别常设对话、交流和研究机构。

4.独角兽企业：独角兽公司一般指投资界对于 10 亿美元以上估值，并且创办时间相对较短（一般为十年内）还未上市的公司

的称谓。

5.一带一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2013 年 9 月和 10 月由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倡议。

6.CNBC 全球科技大会：CNBC 全球科技大会是南沙区与美国财经频道（简称 CNBC）共同打造的科技领域交流合作平台，形成了“政府引导、企业承办、市场运作”的新模式，以符合国际惯例商务形式、实时传播方式以及前沿前瞻性话题设置，成功吸引了大批国际科技、商业和创新领域知名人士参与。

7.“双区”建设、“双城”联动：举全省之力推进粤港澳大

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在新征程中持续释放“双区驱动效应”，推动广州、深圳双城联动，在新征程新高度上“比翼双飞”。

8.一核一带一区：2019年7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快构建形成由珠三角地区、沿海经济带、北部生态发展区构成的“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

9.两个重要窗口：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明确“广东既是向世界展示我国改革开放成就的重要窗口，也是国际社会观察我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

10.中试：中间阶段的试验，是产品在大规模量产前的较小规模试验。

11.“揭榜挂帅”制：也称“科技悬赏制”，是一种以科研成果来兑现的科研经费投入体制，一般是为了解决社会中特定领域的技术难题，由政府组织面向全社会开放的、专门征集科技创新成果的一种非周期性科研资助安排。

12.IPv6：是“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互联网协议第6版），是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设计的用于替代IPv4的下一代IP协议。IPv6的地址数量是2的128次方，可以标注的地址能够满足互联网的发展需求，具有数据传输效率更高、网络管理更加方便、更高的安全性等优点。

13.窄带物联网（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 NB-IoT）：

是万物互联网络的一个重要分支，IoT 领域一种新兴的技术，支持低功耗设备在广域网的蜂窝数据连接，也被叫作低功耗广域网。

14.上云用数赋智：“上云”指探索推行普惠型的云服务支持政策；“用数”指在更深层次推进大数据的融合运用；“赋智”指要加大对企业智能化改造的支持力度，特别是要推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

15.城市大脑：是互联网大脑发育过程中与城市建设结合的产物，一方面会继承互联网大脑的特征，另一方面是互联网大脑的子集，通过互联网大脑，城市大脑之间也进行信息互动。

16.一脸走南沙：包括了三大服务体系，即南沙微警可信身份认证的可信服务、基于人脸感知的智能公共服务、小程序带来便捷生活的社会服务，深入南沙的边检、交通、海关、旅游、消费、教育、劳务等方面。

17.城市信息模型（CIM）：以建筑信息模型（BIM）、地理信息系统（GIS）、物联网（IoT）等技术为基础，整合城市地上地下、室内室外、历史现状未来多维多尺度信息模型数据和城市感知数据，构建起三维数字空间的城市信息有机综合体。

18.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

19.十大工程：科技创新工程、现代产业工程、智慧城市工程、交通枢纽工程、重点片区开发工程、城市更新工程、生态建设工程、安全保障工程、文化建设工程、民生福祉工程。

20.RBD：休闲商务区（Recreational Business District, RBD），

建立在城镇与城市里，由各类纪念品商店、旅游吸引物、餐馆、小吃摊档等高度集中组成，吸引了大量旅游者的一个特定零售商业区。

21.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是2012年由东盟发起，历时八年，由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盟十国共15方成员制定的协定。

22.FTA：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是两国或多国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目的在于促进经济一体化，其目标之一是消除贸易壁垒，允许产品与服务在国家间自由流动。

23.全球溯源中心：全球溯源体系是由南沙自贸试验区打造的制度创新成果，属全国首创，入选国家商务部首批制度创新案例，推动打造“风险可控、来源可究、去向可查”的闭环监管模式。全球溯源中心将建设集溯源展示、业务运作、数据监控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智能化综合型多功能实体中心。

24.全球优品分拨中心：具备多种贸易方式货物同仓运作、保税货物监管方式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功能的创新型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平台，服务跨国企业“买全球”“卖全球”的一体化运营需求，2018年建成后已有上百家企业进驻。

25.全球报关服务系统：2018年建成使用，该平台全面融合关检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各国电子口岸互联互通的便捷跨境远程报清关，已在德国、西班牙、日本等多个国家设立境外办事处，帮助企业显著降低清报关环节的成本。

26.行政管理服务“五个一”：一个窗口管受理、一颗公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一个平台管信用、一张网页优服务。

27.“一业一证”改革：优化行业准入业务流程，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大幅压减审批环节和时限，简化审批手续，有效提升行政效能和办事效率，更大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28.粤商通+：前身是广东政务服务，是一款本土的便民生活服务软件，除了基本的网上办事，查询缴费等，现针对企业开辟专属通道。

29.30+12348：“30”即与湾区中心城市 30 分钟互达；“1”即与湾区节点城市间 1 小时互达；“2”即与省内地级市 2 小时互达；“3”即与邻近省会城市 3 小时互达；“4”“8”即与国家级城市群（京津冀、长三角、长江中游、成渝、中原等城市群）主要城市 4-8 小时互达。

30.3040：南沙至广州中心城区 30 分钟，南沙内部组团之间 40 分钟互达。

31.406090：“40”即与广州市中心，深圳、佛山、东莞、中山等周边城市实现 40 分钟互达；“60”即与江门、珠海、澳门、香港等湾区主要城市实现 60 分钟互达；“90”即南沙与珠三角其他城市 90 分钟互达。

32.七横七纵：“七横”为南二环高速-南沙大桥、黄榄干线、广中江高速-狮子洋通道、莞佛高速-虎门大桥、深中通道、南中高速-南沙港快速路东延线、鳧洲水道通道；“七纵”为东新高速、

西部快速通道、南沙大道、南沙港快速、京珠高速东段、东部高速、龙穴快速干线。

33.102020: “10”即区内各产业功能区或组团中心 10 分钟内接入高快速路; “20”即区内各产业功能区或组团中心至对外交通枢纽 20 分钟直达; “20”即区内各组团中心至南沙中心城区 20 分钟可达。

34.站城一体化:轨道交通枢纽站和周边的城市街区进行一体化开发的模式。

35.TOD: 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 是规划一个居民区或者商业区时, 使公共交通的使用最大化的一种非汽车化的规划设计方式。

36.《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为促进中国内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的共同繁荣与发展, 加强双方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贸联系, 双方决定签署的框架性协议。

37.“五乐”计划:指《发挥广州国家中心城市优势作用支持港澳青年来穗发展行动计划》, 包括“乐游广州”深化穗港澳青年交流交往, “乐学广州”支持港澳青年学习研修, “乐业广州”支持港澳青年实习就业, “乐创广州”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 “乐居广州”强化住房教育医疗等保障。

38.湾区一港通:2020 年 11 月 5 日, 由广州海关、广州港集团创新推出的“湾区一港通”项目在广州港口中心宣告正式启动。该项目启动后, 将形成以南沙港为枢纽港, 广州、佛山、肇庆、

清远、云浮、韶关等地多个珠江内河码头为支线港的港口群，实现大湾区内经南沙港进出口货物的高效便捷流动，进一步增强大湾区港口群整体国际竞争力，为提振实体经济、推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新动能。

39.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CBI）：世界上唯一一个致力于调动 100 万亿美元债券市场以应对气候变化、关注投资者的国际非营利机构。

40.自由贸易（FT）账户体系：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客户需要在自贸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开立的规则统一的本外币账户，独立于现有的传统账户体系，属于央行账户体系的专用账户，主要有五类：居民个人自由贸易账户（FTI）、境外个人自由贸易账户（FTF）、自贸区内机构自由贸易账户（FTE）、境外机构自由贸易账户（FTN）、自贸区内同业机构自由贸易账户（FTU）。

41.多规合一：在一级政府一级事权下，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地与耕地保护、综合交通、水资源、文化与生态旅游资源、社会事业规划等各类规划的衔接，确保“多规”确定的保护性空间、开发边界、城市规模等重要空间参数一致，并在统一的空间信息平台上建立控制线体系，以实现优化空间布局、有效配置土地资源、提高政府空间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的目标。

42.战略留白：在城镇开发边界的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内，为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预留的一定规模的规划建设用地。

43.海绵城市：指城市能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

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

44.城市家具：城市环境中的公共设施，包括交通、艺术景观、照明、公共卫生、安全等设施。城市家具的概念要求城市公共设施设计更加人性化，满足使用功能的同时体现公众审美和传承城市文化。

45.万里碧道：2020年7月广东省政府印发了《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年）》，规划到2020年建成7800公里碧道；到2030年建成1.6万公里碧道；到2035年，人水和谐的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在广东全面呈现。

46.社区设计师：由政府部门组织选聘，为责任范围内的规划、建设、管理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服务的第三方人员（或团队），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为政府部门的工作决策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了解社区居民需求并对社区空间环境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针对社区项目设计提供专业意见等方面，为城市社区环境品质化提升提供技术支撑，搭建政府、专家、社区居民之间的沟通桥梁。

47.城市更新九项重点工作：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三旧”改造；村级工业园、专业批发市场、中心城区物流园“三园”转型；违法建设、黑臭水体、“散乱污”场所“三乱”整治。

48.城市体检：对城市发展状况、城市规划及相关政策的实施效果进行监测、分析、评价、反馈和校正，对存在的“城市病”提出“治疗方案”，对容易产生的“城市病”提出预防措施，保障各项城市发展目标有效实现。

49.新型城镇：中心城市周边小城镇，包括经济发达镇、特大镇、中心镇等，一般具有区位优势、资源丰富、人流密集、产业基础良好等特点。

50.特色小镇：一种微型产业集聚区，具有细分高端的鲜明产业特色、产城人文融合的多元功能特征、集约高效的空间利用特点。

51.碳排放达峰：二氧化碳排放（以年为单位）在一段时间内达到峰值，之后进入平台期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波动，然后进入平稳下降阶段。2016年4月，包括中国在内的170多个国家领导人共同签署《巴黎协定》，承诺将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控制在2℃以内，且全球温室气体应在2020年或更早达到峰值，到本世纪下半叶实现净零排放。我国承诺在2030年前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到2060年实现碳中和。

52.碳普惠制：为市民和小微企业的节能减排行为赋予价值，建立完善激励机制。

53.碳足迹评价：评价个人、组织、活动、产品直接或间接导致温室气体排放量。

54.六个100%：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55.白色污染：聚苯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等高分子化合物制成的各种塑料用品，被弃置后难以降解，从而造成的污染现象。

56.新污染物：未被纳入常规环境监测，但有可能进入环境并

导致已知或潜在的负面生态或健康效应的化学物质，有可能成为未来法规管理对象。

57.双十文化圈：城市 10 分钟文化圈和农村 10 里文化圈。

58.双十体育圈：城市 10 分钟健身圈和农村 10 里健身圈。

59.双到双零：就业服务进家到户、就业岗位进街到村，零距离服务、零距离就业。

60.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羊城行动计划：2018 年以来，广东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以“工程”方式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一条龙服务，是稳就业的重要举措。为深入推进相关工作落地实施，广州市制定“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羊城行动计划。

61.“十百千”优师引进计划：面向全国公开引进数十名优秀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近百名高层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面向国家重点高校招聘近千名高素质新教师。

62.医联体：由不同级别、类别医疗机构之间，通过纵向或横向医疗资源整合所形成的医疗机构联合组织。

63.枫桥经验：发源于浙江省诸暨县枫桥镇，基本内涵是“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新时代“枫桥经验”主要内容是在社会治理中实行“五个坚持”，即坚持党建引领，坚持人民主体，坚持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坚持人防、物防、技防、心防“四防并举”，坚持共建共享。

64.四标四实：“四标”指标准作业图、标准地址库、标准建

筑物编码、标准基础网格，“四实”指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实有设施。

65.本质安全：原指在生产过程中，通过设计手段使生产设备或生产系统具备多重安全保障，即使发生局部故障，也不会造成系统事故。现已拓展至城市安全领域。

66.打防管控：打击-防止-管理-控制。打击破坏社会治安不良分子；预防社会治安案件的发生；加大社会治安管理；增加监控网络设施。

67.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一线”是指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三排”是指排查、排序、排解。

68.“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一个领导和一个部门牵头负责、一个工作专班跟进处置、一个专项工作方案统筹应对、一个口径上报情况发布信息。

69.1+1+9+N：区司法局（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使21个领域行政执法工作）+9个派驻镇街司法所+N（行业专业调解组织+信访部门+驻镇街人民法庭+其他调解主体）。

70.食药环：食品、药品和生态环境安全。